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7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78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79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83
附件 1 批文	42
附件 2 污水处理站工艺变动以及废气登记表	4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4 固废合同	50
附件 5 排口照片	75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78
附件 7 监测报告	80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严山路以南、新钱路以西（苏州高新区新钱路1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万件陶瓷件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氮化铝 20 万件陶瓷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华麒盛世（上海）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麒盛世（上海）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018.3 万	环保投资	1000 万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44018.3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	所占比例	2.7%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4)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5 第 0099 号，2022 年 6 月 21 日） (15)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性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项目一般废水处理装置排口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色度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1。项目含氮磷废水经项目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回用水质指标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指标，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2。

表 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厂区污水站排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2 间接排放	pH 值	6~9
			SS	120
			COD	110
			石油类	10
			单位产品（瓷）基准排水量*	1.0m³/t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色度（稀释倍数）	—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1.1-2 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指标	标准限值（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单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pH	6.5~8.5	无量纲
	SS	/	mg/L
	浊度	≤5	NTU
	色度	≤60	度
	COD	≤60	mg/L
	氨氮	≤10	mg/L
	TP	≤1	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石油类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1.2 废气执行标准

氮化铝造粒废气和排胶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污水站废气为加盖密闭负压收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1.2-2。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5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25	颗粒物	20	1		0.5
	25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25	氟化物	3	0.072		0.02
	25	氯化氢	10	0.18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5	氨	/	14	厂界	1.5
		硫化氢	/	0.9		0.06
		臭气浓度	/	6000		20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1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氟化物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t/a）	0.524	0.029	0.004625	0.0068875	0.004875
有组织实测总量（t/a）	0.0675	/	/	/	/

表 1.4-2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石油类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t/a）	59.4	0.007722	0.008424	0.0004
废水实测总量（t/a）	59.4	0.0007425	0.0009	/

表 1.4-3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t/a）	3840	5.28	4.22	0.475	0.0845	0.739
废水实测总量（t/a）	3840	0.99	0.123	0.0918	0.00234	0.118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厂房，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加工和研发各类陶瓷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为满足市场，企业在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严山路以南、新钱路以西（新钱路 1 号），投资 44018.3 万元建设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厂房及研发楼、综合楼等建筑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苏州景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05 第 0099 号。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酸喷淋+碱喷淋处理，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备案表为 202532050500000064。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进行项目调试，2025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

现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12h/班，年运行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4，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2.1-5。

表 2.1-1 现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氮化铝陶瓷件	氮化铝陶瓷件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7200h

表 2.1-2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30939	6305.93
电（万千瓦时/年）	2762	1000

表 2.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套/台）	实际设备数量（套/台）	备注
1.	罐磨机	100L	100L	4	4	
2.	离心喷雾造粒塔	15kg/h	15kg/h	2	2	

	(电加热)					
3.	上料机		DN60	1	1	
4.	排胶炉	KL-800	KL-800	7	7	
5.	卧式炉	ZR-190-20	SHNZ-II	3	3	
6.	立式炉	ZR-120-20	LSX	1	5	
7.	华创炉	HVF75140IQ	SHNZ	1	1	
8.	立式氮气炉	ZR-120-20	NB66	1	1	
9.	卧式氮气炉	ZR-190-20	DZ-80	1	1	
10.	尾气烧结炉 (催化燃烧装置)	定制	定制	7	7	
11.	碱槽	5000*1100*500mm	600*700*750mm	1	8	
12.		5000*800*500 mm		3		
13.		2000*1000*500 mm		10		
14.	酸槽	5000*1100*400 mm	600*650*740mm	1	8	
15.		5000*800*500 mm		3		
16.		2000*1000*500 mm		10		
17.	流水槽	5000*1100*400 mm	600*700*660mm	1	5	
18.		5000*600*400 mm	600*650*660mm	3	4	
19.		1000*1000*500 mm	600*700*750mm	20	7	
20.		/	800*650*600mm	/	4	
21.	精雕机	/	/	15	15	
22.	龙门加工中心	崑立	崑立	2	2	
23.	数控车床	40P / 50P	40P / 50P	50	50	
24.	线割	/	/	5	5	
25.	切割机	/	/	15	15	
26.	建德铣床	/	/	15	15	
27.	车床	/	/	2	2	
28.	磨刀机	/	/	2	2	
29.	圆台磨	/	/	30	30	
30.	矩形平磨 (大小)	/	/	55	55	
31.	手动万能内外圆 磨床	/	/	10	10	
32.	数控卧磨	/	/	30	30	
33.	无锡立磨	/	/	25	25	
34.	明鑫立磨	/	/	8	8	
35.	无心磨	/	/	4	4	
36.	喷砂机	/	/	10	10	
37.	抛光机	/	/	18	18	
38.	精雕机	/	/	15	15	
39.	三坐标测量机	天准、海克斯康	天准、海克斯康	10	10	

40.	影像测量仪	天准	天准	4	4	
41.	圆度仪	马尔: MMQ400	马尔: MMQ400	1	1	
42.	台式粗糙度仪	三丰 FTA-H4S3000	三丰 FTA-H4S3000	1	1	
43.	氦气泄漏仪	ULVAC:heliot900	ULVAC:heliot900	1	1	
44.	3D 显微镜	AOSV	AOSV	1	1	
45.	全自动清洗机	定制	定制	2	2	
46.	水洗台	定制	定制	1	1	
47.	大理石平台	1m*1m、80m*80m、 1.2m*1.5m、 1.5m*80m、 4m*1.5m	1m*1m、 80m*80m、 1.2m*1.5m、 1.5m*80m、 4m*1.5m	5	5	
48.	密度机	/	/	1	1	
49.	耐压测试机	/	/	1	1	
50.	干涉仪	/	/	1	1	
51.	真空机	/	/	1	1	
52.	流量计	/	/	1	1	
53.	暗室	/	/	2		
54.	空压机	DSP-110A5N2	DSP-110A5N2	2	1	
55.	空压机	DSP-110VA5N2	DSP-110VA5N2	2	1	
56.	储气罐	5m ³	5m ³	2	2	
57.	冷却塔	40m ³ /h	40m ³ /h	5	2	
58.	发电机	1000KVA	1000KVA	1	1	备用发电机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氮化铝粉末	氮化铝, 粒径<1μm	30t	30t	2.5t
2.	聚丙烯酸钠	(C ₃ H ₃ NaO ₂) _n	100t	100t	16.7t
3.	聚乙二醇	HO(CH ₂ CH ₂ O) _n H	20t	20t	3.3t
4.	丙烯酸	C ₃ H ₄ O ₂	5t	5t	2t
5.	硝酸镁粉末	粒径<1μm	3.5t	3.5t	55kg
6.	酒精	99.7%、0.3%水	3.84t	3.84t	15kg
7.	切削液	基础油, 表面活性剂, 防锈剂等	6t	6t	1t
8.	抛光液	金刚石粉 30%, 甘油 65%, 添加剂 5%	1t	1t	0.5t
9.	硝酸	68%	8t	0.5	25kg
10.	盐酸	36%	8t	0.5	25kg

11.	氢氟酸	50%	5.5t	0.34	20kg
表 2.1-6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氧化铝造粒车间		建筑面积 10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1#生产车间 1 楼,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品质车间		建筑面积 3505m ²	建筑面积 3505m ²	1#生产车间 1 楼, 包含氧化铝精加工区,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精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8035.44m ²	建筑面积 8035.44m ²	1#生产车间 2 楼,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注射车间		建筑面积 483m ²	建筑面积 483m ²	1#生产车间 3 楼,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碳化硅车间		建筑面积 544m ²	建筑面积 544m ²	1#生产车间 3 楼,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干压车间		建筑面积 1807m ²	建筑面积 1807m ²	1#生产车间 4 楼,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 5437m ²	建筑面积 5437m ²	1#生产车间 4 楼, 车间已建成, 已建成 2 条清洗线
	氮化铝车间		建筑面积 5140m ²	建筑面积 5140m ²	1#生产车间 3 楼
	研发区		建筑面积 4490m ²	建筑面积 4490m ²	1#生产车间 3 楼,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研发楼		建筑面积 13101.39m ²	建筑面积 13101.39m ²	共 11 层, 主要用于办公以及产品外观、物理性能等测试, 无废气废水产生,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9482.31 m ²	建筑面积 9482.31 m ²	共 5 层, 1-3 层停车场, 4 层餐厅, 5 层活动区等, 车间已建成, 暂未投入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30939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检测后清洗、注射成型工序清洗	厂区一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一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纯水制备浓水	用于冷却塔补水	用于冷却塔补水	不外排
		精加工后	经厂区含氮废水处理装置处	经厂区含氮废水处理装	不外排

贮运工程		清洗废水、清洗车间废水	理后回用于冷却水塔	置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塔	
		供电	2762 万 kwh/a	2762 万 kwh/a	由新区电网提供
		天然气	60 万 m ³	/	外购
		液氮	700m ³	200m ³	外购，储罐，一楼室外南面
		空压机	4 台	4 台	
		冷却塔	5 台	5 台	单台循环量 40m ³ /h
		纯水制备	2 套，制备能力 5t/h	2 套，制备能力 5t/h	纯水制备率 70%
		原辅料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存放原辅材料
		氢气瓶仓库	10m ²	10m ²	存储氢气
		混合气瓶仓库	10m ²	10m ²	存储混合气
		成品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存放产品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建筑面积 166.62m ²	位于厂区东北，建筑面积 166.62m ²	存放原料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面积 150m ²	存放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位于一楼车间东，面积 50m ²	位于一楼车间东，面积 5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氮化铝造粒废气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对应的二级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25m 高 P1-9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对应的二级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
		氮化铝排胶废气	管道收集后分别经配套尾气烧结炉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25 高 P2-3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后分别经配套尾气烧结炉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25m 高 DA002(P2-3) 排气筒排放	/
		酸洗废气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P3-2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
		含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酸喷淋+碱喷淋，尾气通过 25m 高 DA019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酸喷淋+碱喷淋，尾气通过 25m 高 DA019 排气筒排放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进行备案
		生坯机加工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油雾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检测后清洗、注射成型后清洗废水	厂区一般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 20t/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一般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 20t/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按全厂生产废水产生规模设计
		纯水制备浓水	用于冷却塔补水	用于冷却塔补水	不外排
		精加工后清洗废水	经厂区含氮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 20t/d）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塔	经厂区含氮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 40t/d）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塔	不外排，已按全厂生产废水产生规模设计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包含初期雨水池 50m ³	220m ³ ，包含 50m ³ 初期雨水池	满足事故排放

2.2 水源

企业废水分为生活污水、一般生产废水和含氮生产废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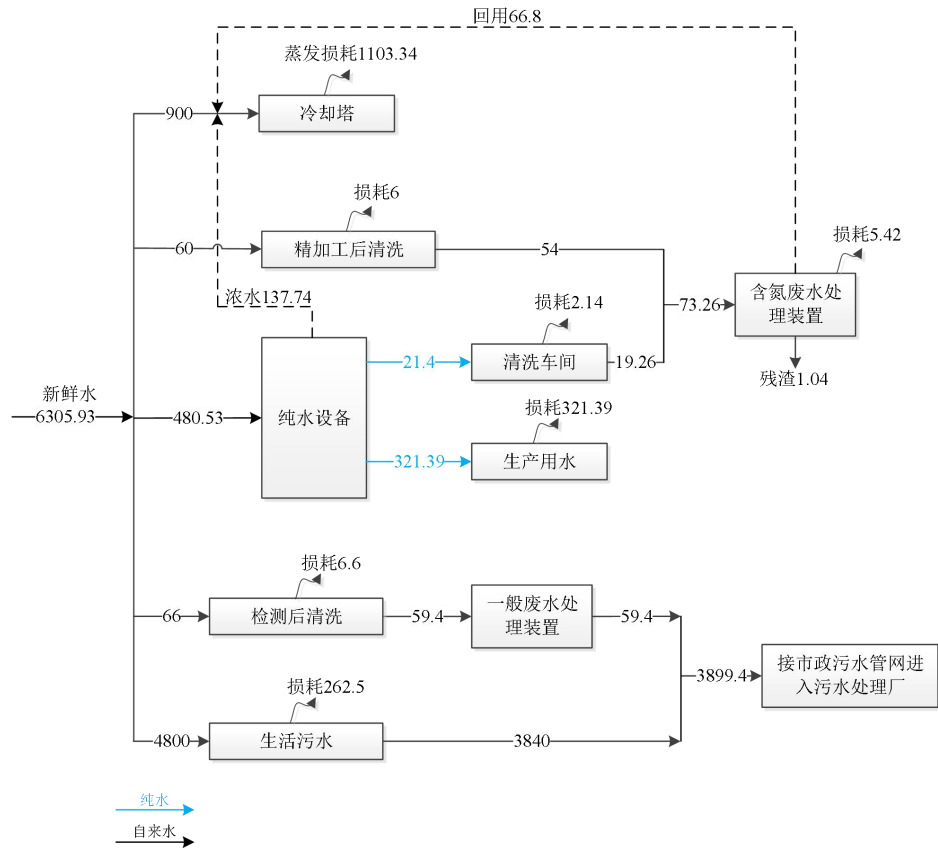


图 2.2-1 全厂水平衡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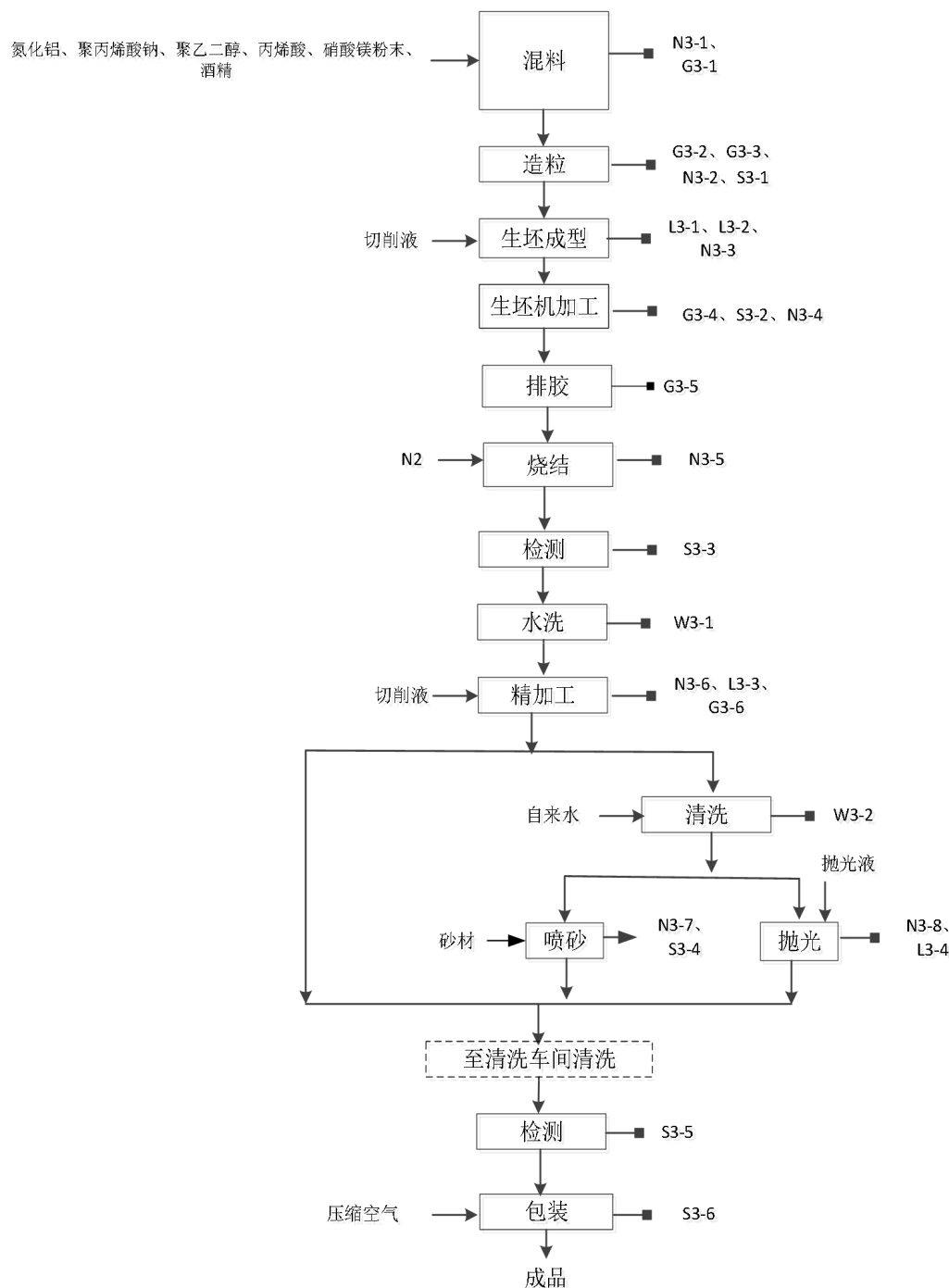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混料：项目外购氮化铝、聚丙烯酸钠、聚乙二醇、丙烯酸、硝酸镁粉末、酒精，人工拆包后将原料和各类辅料加入上料机，通过上料机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使其混合均匀，常温混料，混料过程为密闭式，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N3-1，投料粉尘 G3-1。投料过程中为常温且设备密闭，丙烯酸和酒精挥发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

造粒：在雾化造粒机中进行，采用电加热，造粒时间约 24h。其工作原理为：氮气进入

造粒机后，热交换为 100℃热空气并进入干燥室，混合均匀的料液通过管道由高压泵送至雾化造粒机干燥室中部的喷嘴，将料液雾化，使液滴表面积大大增加，与热空气相遇接触，水分迅速蒸发，在极短的时间内干燥成颗粒产品。大部分成品由塔底出料口收集，未被收集微小粉未经管道由抽风机排至除尘装备，粉末由设在除尘设施下端的收粉筒收集，酒精经冷凝后回用。该工序产生噪声 N3-2，造粒粉尘 G3-2，造粒有机废气 G3-3，收集粉末 S3-1。

生坯成型：成型工序同上述。该工序产生废加压介质 L3-1、废胶套介质 L3-2，设备噪声 N3-3。

生坯机加工：工序同上述，该工序产生粉尘 G3-4，废料 S3-2，噪声 N3-4。

排胶：生坯置于空气电炉（电加热）以除去有机胶剂，各类产品排胶温度均为 600-900℃，通入空气进行排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5。

烧结：排胶后，陶瓷生坯送入电烧结炉，电烧结炉采用电加热方式，生坯在 1800~1900℃高温下持续烧结 4~7 天，陶瓷生坯固体颗粒相互键联，晶粒长大，空隙(气孔)和晶界渐趋减少，通过物质的传递，其总体积收缩，密度增加，最后成为具有某种显微结构的致密多晶、高强度烧结体；烧结完成后出炉自然冷却至常温；该工序产生噪声 N3-5，该烧结过程中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

检测：加工完成后采用三坐标测量仪、游标卡尺以及千分尺等测量工具检验尺寸，并检验外观是否有杂质或者缺陷，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3-3。

水洗：清洗冲洗，该工序产生废水 W3-1。

精加工：工序同上述，该过程产生油雾 G3-6、噪声 N3-6 和废切削液 L3-3。

清洗：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喷砂或抛光处理，处理前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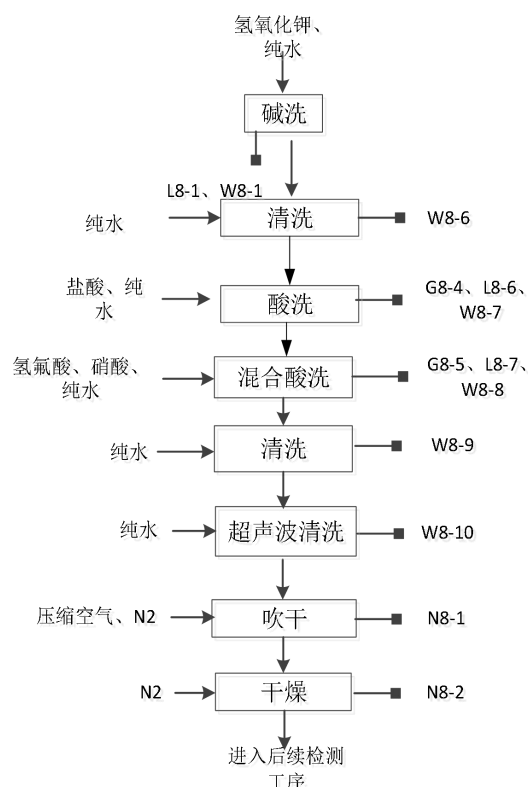
喷砂、抛光：根据生产需要，部分工件进行喷砂处理，部分工件进行抛光处理，部分直接进入下一工序。具体工艺操作同上述。喷砂工序产生废砂材和收集粉尘 S3-4，噪声 N3-7。抛光工序产生噪声 N3-8 和废抛光液 L3-5。

清洗：送入清洗车间，产污在清洗车间进行分析。

检测：检测产品尺寸、质量等指标，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5。

包装：经压缩空气吹干，包装即为成品，废包装材料 S3-6。

②清洗车间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项目工件在烧结过程中，表面会形成氧化层，采碱洗再经酸洗等去除氧化层，同时去除表面残留的油脂及切削液以及金属印痕等。现仅建设完成 2 条清洗线。

碱洗：根据产品需要，进行碱洗。在洗槽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氢氧化钾，与纯水配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5%左右）进行清洗，清洗温度为 40℃，槽液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槽液时会对洗槽进行冲洗后，再添加新的清洗液。该工序产生废液 L8-1~L8-5，清洗废水 W8-1~W8-5，废气 G8-1~8-3。

清洗：使用高压水枪在冲洗台进行冲洗，产生废水 W8-6。

酸洗：在酸洗槽添加一定比例的盐酸、纯水配制成 5%浓度的盐酸溶液，常温清洗，槽液 6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槽液时会对酸洗槽进行冲洗后，再添加新的酸液。该工序产生废酸液 L8-6，清洗废水 W8-7、酸雾 G8-4。

混合酸洗：在混合酸洗槽中添加氢氟酸、硝酸、纯水，配置成一定浓度的酸液，常温清洗，槽液 6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槽液时会对酸洗槽进行冲洗后，再添加新的酸液。该工序产生废酸液 L8-7，清洗废水 W8-8、酸雾 G8-5。

清洗：使用高压水枪在冲洗台进行冲洗，产生废水 W8-9。

超声波清洗：用超声波清洗机最后进行清洗，使用纯水，产生废水 W8-10。

吹干：利用压缩空气和氮气吹向产品表面，对产品进行快速干燥，产生噪声 N8-1。

干燥：在烘箱中进一步对产品进行干燥，项目烘箱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噪声 N8-2。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无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变化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	/	否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2、废水

(1) 废水源强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200人，生活用水量按80L/d·人计算，年运行300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4800m³/a（16m³/d）。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840m³/a（12.8m³/d）。

2) 生产用、排水情况

①精加工后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精加工后清洗用水量约0.2t/d，则用水量为60t/a，按10%损耗考虑，则精加工废水产生量为5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TN、石油类等。

②检测后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测后清洗用水量约0.22t/d，用水量约66t/a，耗水量按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59.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

③清洗车间清洗废水

(1)洗槽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槽总容积约10.6986m³。洗槽半年清洗1次，则年清洗2次，清洗用水按1t/m³·次计，则洗槽清洗用水量为21.39t/a，耗水量按10%计，则洗槽废水产生量约19.26t/a。

综上，项目清洗车间纯水用量为21.39t/a，清洗车间废水量为19.257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TN、氟化物等。

3) 纯水制备用、排水情况

项目纯水机2台，设计能力为5t/h。项目生产工序使用纯水，清洗车间使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工序纯水用量约1t/d（300t/a）。根据水平衡，清洗车间纯水用量21.4t/a。则总纯水用量为321.39t/a。项目纯水机纯水制备率为70%，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37.7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

4) 冷却塔

项目配套5台冷却塔（40m³/h）但暂未全部运行，循环冷却水塔的补水系数取1.0%，年运行时间7200h，则项目间接循环水系统补水量约为900t/a，循环冷却水塔定期外排进入一套蒸发装置。

(2)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一般性生产废水：主要为检测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等。经厂

区一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③含氮生产废水：主要为精加工后清洗废水，清洗车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石油类、氟化物等。经厂区含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不外排。

④纯水制备浓水：由于水质较好，直接作为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3）基准排水量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用量折算，本项目生产重量约 198.5t。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 59.4t/a，则基准排水量为 0.30m³/t。综上，项目单位产品（瓷）基准排水量均低于 1.0m³/t，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的要求。

3.2 废气

①造粒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表 1，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D = C_1 \times \frac{F}{100}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D—核算时段内某废气污染物产生量，t；

C1 —核算时段内原料消耗量，以干基计，t；

F —原料利用率系数，取值和核算见附录 D；

β—某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系数，kg/t，参考 HJ954。

氮化铝项目造粒用料总量约 122t，即 C1；F 取值参照附录 D，取值 90%；β参照取值 26.23kg/t。经计算得出，造粒出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9t/a。

造粒工序使用酒精、乙二醇、丙烯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造粒过程中丙烯酸有机废气挥发系数按 10%计算。

表 3-1 本项目造粒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使用环节	物料	用量（t/a）	造粒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氮化铝	丙烯酸	5	0.5
	酒精	3.84	3.84

④生坯机加工粉尘

项目生坯加工切割及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1096-2020），可采用类比法。类比现有项目，该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生坯量的 0.2% 计算，本项目生坯产生量约 122t/a，则产生粉尘 0.244t/a。

⑤油雾

项目精加工、注射工序机加工使用切削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削液用量 6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0338t/a。

⑥排胶废气

排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排胶炉均配套尾气烧结炉去除排胶废气，尾气烧结炉为催化燃烧炉，处理效率约 98%。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排胶主要去除的挥发物料主要为聚乙二醇和丙烯酸等。根据各物料挥发性考虑，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排胶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使用环节	物料	用量 (t/a)	排胶废气产生 量 (t/a)	配套废气烧结炉去 除率 (%)	最终废气 产 生量 (t/a)
氮化铝	聚乙二醇	2.5	2.5	98	0.05
	丙烯酸	5	4.5		0.1
	合计	7.5	7.0		0.15
有机废气总计			7.0	98	0.15

⑦清洗废气

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氢氟酸、盐酸和硝酸等，会产生氯化氢、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等酸性废气。氢氟酸、盐酸因使用浓度较低，挥发性较小，类比现有项目，挥发性按折纯的 30%考虑。清洗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清洗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物料	用量 (t/a)	挥发比例 (%折纯)	废气产生量 (t/a)
氢氟酸 (50%)	0.34	30	0.0514
盐酸 (36%)	0.5	30	0.054
硝酸 (68%)	0.5	30	0.10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氮化铝 造粒	2000	颗粒物	100.5	0.195	1.45	二级除尘+ 活性炭装 置	99	1.5	0.00195	0.0145	20	1
		非甲烷总 烃	133.5	0.267	1.92		90	13.5	0.0267	0.192	60	3
氮化铝 造粒	2000	颗粒物	100.5	0.195	1.45	二级除尘+ 活性炭装 置	99	1.5	0.00195	0.0145	20	1
		非甲烷总 烃	133.5	0.267	1.92		90	13.5	0.0267	0.192	60	3
氮化铝 排胶	1500	非甲烷总 烃	40.5	0.1215	0.875	经尾气烧 结炉烧结	98	0.81	0.00243	0.0175	60	3
	1500	非甲烷总 烃	40.5	0.1215	0.875	经尾气烧 结炉烧结	98	0.81	0.00243	0.0175	60	3
氮化铝 排胶	1500	非甲烷总 烃	40.5	0.1215	0.875	经尾气烧 结炉烧结	98	0.81	0.00243	0.0175	60	3
	1500	非甲烷总 烃	40.5	0.1215	0.875	经尾气烧 结炉烧结	98	0.81	0.00243	0.0175	60	3
氮化铝 排胶	1500	非甲烷总 烃	40.5	0.1215	0.875	经尾气烧 结炉烧结	98	0.81	0.00243	0.0175	60	3
	1500	非甲烷总 烃	40.5	0.1215	0.875	经尾气烧 结炉烧结	98	0.81	0.00243	0.0175	60	3
氮化铝 排胶	3000	非甲烷总 烃	81	0.243	1.75	经尾气烧 结炉烧结	98	1.62	0.00486	0.035	60	3
氢氟酸 洗、盐 酸洗	4500	氟化物	1.713	0.0075	0.04625	喷淋	90	0.1713	0.00075	0.004625	3 (HF)	0.072
		氮氧化物	2.556	0.0115	0.0689			0.2556	0.00115	0.0068875	100 (NOx)	0.47
		氯化氢	1.806	0.0081	0.04875			0.1806	0.00081	0.004875	10 (HCl)	0.18

表 3.2-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1	生坯机加工		颗粒物	0.244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 90%,处理率 98%	0.0044	12000	10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精加工		油雾	0.338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去除率 90%	0.0338	12000	10	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未被捕集废气	氢氟酸洗	氟化物	0.005	/	0.005	12000	10	车间无组织排放
		盐酸洗	氯化氢	0.005	/	0.005	12000	10	车间无组织排放
		硝酸酸洗	氮氧化物	0.00765	/	0.00765	12000	10	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粉尘、粉尘和废砂材、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滤芯和 RO 膜、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加压介质、废抛光液、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污泥、浓水、废油、喷淋废液、废滤芯、蒸发残渣、废膜、废碱液、废酸液、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全部固废主要见下表 3.4-1。

3.4-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一般固废	900-999-99		82.5
2.	粉尘	造粒	固	陶瓷粉			398-039-66		48.015
3.	粉尘和废砂材	喷砂	固	陶瓷粉、废砂材			398-039-66		20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陶瓷			900-999-99		42
5.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			900-999-99		0.6
6.	废滤芯及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滤芯、RO 膜			900-999-99		0.4
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纸、塑料			398-039-09		1.0
8.	废切削液	精加工、生坯成型	液	基础油、添加剂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77
9.	废加压介质	生坯成型	液	32#/46# 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4
10.	废抛光液	抛光	液	抛光液			HW09	900-007-09	17
11.	废碱液	碱洗	液	氢氧化钾等			HW35	900-352-35	40
12.	废酸液	酸洗	液	盐酸、硝酸等			HW34	900-300-34	50
13.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包装	固	有机溶剂等			HW49	900-041-49	2.0
14.	废油桶	油桶	固	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1.0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等			HW49	900-039-49	30.8
16.	废抹布、手套	擦拭等	固	沾染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0.5
1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等			HW49	772-006-49	30

18.	废油	废水处理、废气处理	液	油类			HW08	900-210-08	1.8
1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含氮废液、氯化氢、氟化氢和有机物			HW49	772-006-49	5
20.	废过滤芯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0.1
21.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半固	硝酸盐			HW11	900-013-11	10
22.	废膜	废水处理	固	RO 膜			HW49	900-046-49	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在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仓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严山路以南、新钱路以西，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陶瓷件 5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景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左 晨 忱，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04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 标准限值，其中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及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该项目天然气加热造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电加热造粒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10560/22545$ 吨、COD $\leq 5.28/10.282$ 吨、SS $\leq 4.22/7.373$ 吨、氨氮 $\leq 0.475/0.7915$ 吨、总磷 $\leq 0.0845/0.11984$ 吨、总氮 $\leq 0.739/0.989$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2295/13311$ 吨、COD $\leq 0.2525/1.3375$ 吨、SS $\leq 0.2754/0.8491$ 吨、石油类 $\leq 0.0135/0.0415$ 吨、氟化物 $\leq 0/0.0017$ 吨；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0.629/2.3934 吨、二氧化硫 $\leq 0.24/0.622$ 吨、氮氧化物 $\leq 1.2302/5.242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2.6216/3.0248$ 吨、氟化物 $\leq 0.074/0.0766$ 吨、氯化氢 $\leq 0.078/0.1255$ 吨、氨 $\leq 0.014/0.014$ 吨、丙酮 $\leq 0.09/0$ 吨、异丙醇 $\leq 0.05/0$ 吨、乙醇 $\leq 0.01/0$ 吨；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1/0.393$ 吨、氮氧化物 $\leq 0.124/0.124$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54/0.284$ 吨、氟化物 $\leq 0.085/0.0943$ 吨、氯化氢 $\leq 0.084/0.1733$ 吨、氨 $\leq 0.015/0.01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单位资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7	2026.01.05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PXSJ-226/J-1-0089	2026.05.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J-1-0093	2026.03.30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 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TB-2000/J-2-0056	2026.04.2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 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PHS-3C/J-1-0087	2026.05.2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棕色）/25ml/J-1-0071	2026.07.14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 年）只用： 3.1.7.2 103~105℃烘干的可 滤残渣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26/J-1-0089	2026.05.26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ECO/J-1-0123	2027.06.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2	2026.02.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3	2026.03.1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6.06.26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6.05.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2-0031	2026.04.10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J-2-0032	2026.05.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胶废气出口 1-7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22 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9 进出口	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1~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6.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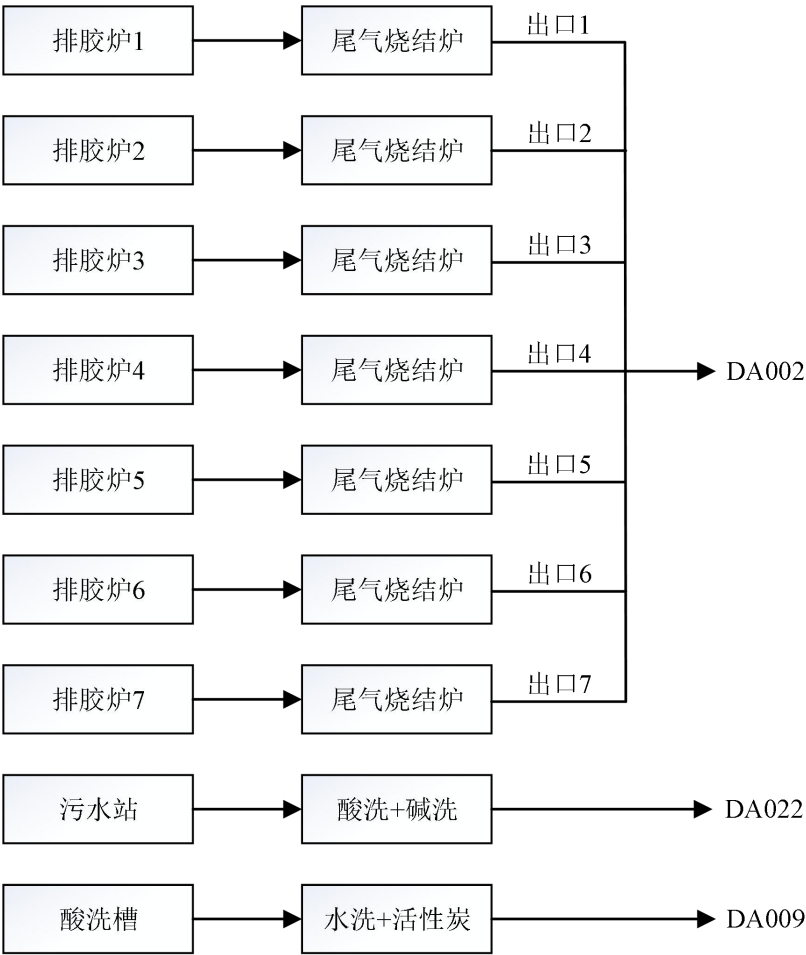


图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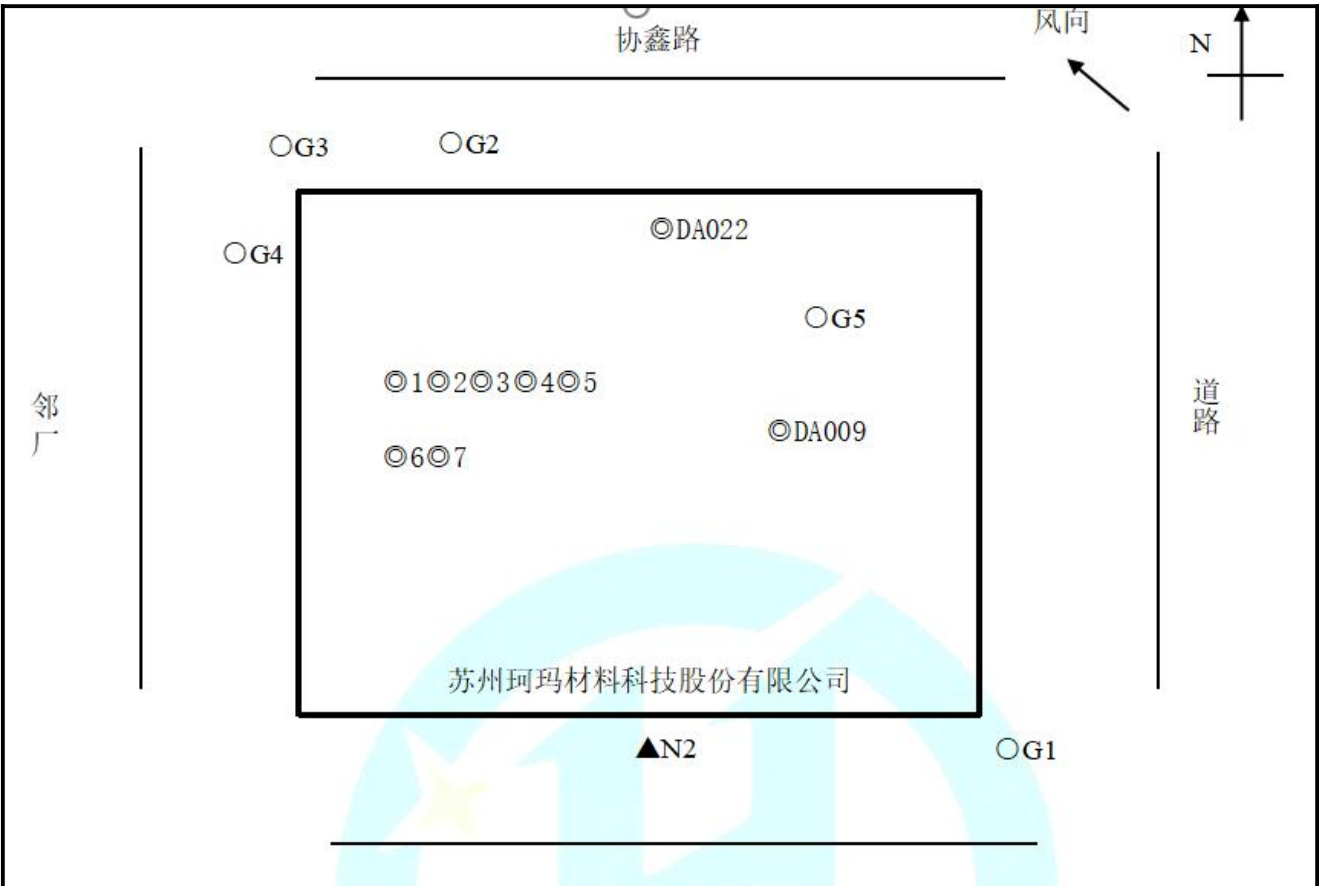


图 6.2-2 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氮废水回用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浊度、色度、总硬度、可滤残渣、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W001（生产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W002（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备注	/			

6.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件/天）	实际产能（件/天）	负荷	备注
8 月 19 日	氮化铝陶瓷件	667	613	92%	
8 月 20 日	氮化铝陶瓷件	667	633	9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1.5%-94.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5.0	35.0	34.8	/
大气压（kPa）		100.865	100.852	100.809	/
流速（m/s）		17.3	17.1	17.7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427	422	43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8	4.25	4.3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28			60
	排放速率（kg/h）	1.83×10 ⁻³	1.79×10 ⁻³	1.88×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83×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8	34.8	34.6	/
大气压（kPa）		100.792	100.769	100.754	/
流速（m/s）		18.0	17.9	17.9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444	442	4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9	4.40	4.22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27			60
	排放速率（kg/h）	1.86×10 ⁻³	1.94×10 ⁻³	1.8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89×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4.5	34.5	34.5
大气压 (kPa)		100.732	100.715	100.682
流速 (m/s)		17.9	17.9	17.9
含湿量 (%)		2.1	2.1	2.1

标态干烟气量（m³/h）		443	443	4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3	4.24	4.22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23			60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1.88×10 ⁻³	1.8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5	34.6	34.6	/
大气压（kPa）		100.670	100.653	100.626	/
流速（m/s）		11.1	11.1	11.1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73	273	2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36	5.28	5.3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31			60
	排放速率（kg/h）	1.46×10 ⁻³	1.44×10 ⁻³	1.45×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8	34.8	34.8	/
大气压（kPa）		100.611	100.590	100.570	/
流速（m/s）		11.1	11.1	11.7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73	273	2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26	5.21	5.2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23			60
	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1.42×10 ⁻³	1.5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6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1	35.1	35.2
大气压 (kPa)		100.561	100.566	100.574
流速 (m/s)		9.9	10.5	9.3
含湿量 (%)		2.3	2.3	2.3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3	258	2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24	5.35	5.3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30			60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38×10 ⁻³	1.21×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9×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7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3.5	43.6	43.6	/
大气压（kPa）		100.555	100.551	100.555	/
流速（m/s）		10.2	10.5	10.5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3	250	2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5	4.37	4.3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31			60
	排放速率（kg/h）	1.03×10 ⁻³	1.09×10 ⁻³	1.08×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7×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8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3.8	43.9	43.8	/
大气压（kPa）		100.519	100.507	100.471	/
流速（m/s）		10.2	10.2	10.2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3	243	2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30	4.24	4.27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27			60
	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1.03×10 ⁻³	1.0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9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4.0	43.9	43.8
大气压 (kPa)		100.485	100.486	100.488
流速 (m/s)		10.1	9.9	9.8
含湿量 (%)		2.4	2.4	2.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0	235	2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39	4.53	4.2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37			60
	排放速率（kg/h）	1.05×10 ⁻³	1.06×10 ⁻³	9.79×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3×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0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3.2	33.2	33.4	/
大气压（kPa）		101.30	101.27	101.25	/
流速（m/s）		11.6	10.9	10.6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81	264	2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64	6.66	6.69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66			60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1.76×10 ⁻³	1.71×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8×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3.3	33.3	33.5	/	
大气压（kPa）		101.25	101.24	101.20	/	
流速（m/s）		10.5	10.5	10.5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4	254	2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66	6.65	6.57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63			60	
	排放速率（kg/h）	1.69×10 ⁻³	1.69×10 ⁻³	1.6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68×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8	33.9	33.9	/
大气压（kPa）	101.16	101.15	101.13	/
流速（m/s）	10.4	10.3	10.4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1	248	2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49	6.62	6.6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57			60
	排放速率（kg/h）	1.63×10 ⁻³	1.64×10 ⁻³	1.66×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64×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0.2	30.4	30.4	/
大气压（kPa）		101.10	101.08	101.06	/
流速（m/s）		9.0	8.9	9.2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9	216	2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57	6.50	6.46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51			60
	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1.40×10 ⁻³	1.4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0.5	30.5	30.8	/	
大气压（kPa）		101.05	101.07	101.07	/	
流速（m/s）		9.3	9.2	9.0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6	223	2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52	6.54	6.47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51			60	
	排放速率（kg/h）	1.47×10 ⁻³	1.46×10 ⁻³	1.42×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1	31.1	31.3	/
大气压（kPa）	101.05	101.05	101.04	/
流速（m/s）	9.0	9.4	9.4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8	228	2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45	6.53	6.46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48			60
	排放速率（kg/h）	1.41×10 ⁻³	1.49×10 ⁻³	1.4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6×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6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8	34.7	34.9	/
大气压（kPa）		100.865	100.843	100.818	/
流速（m/s）		9.0	8.6	8.7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3	213	2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67	4.66	4.65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66			60
	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9.93×10 ⁻⁴	1.0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7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9	34.8	35.0	/	
大气压（kPa）		100.810	100.771	100.761	/	
流速（m/s）		9.1	9.0	8.8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5	223	2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70	4.63	4.74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69			60	
	排放速率（kg/h）	1.06×10 ⁻³	1.03×10 ⁻³	1.03×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8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1	35.0	35.1	/
大气压（kPa）	100.678	100.655	100.652	/
流速（m/s）	8.9	8.8	8.9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9	217	2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61	4.66	4.66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64			60
	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1.01×10 ⁻³	1.02×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19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9	34.9	34.7	/
大气压（kPa）		100.844	100.805	100.791	/
流速（m/s）		9.9	9.6	10.2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4	238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88	5.85	5.94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89			60
	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1.39×10 ⁻³	1.5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20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4	34.6	34.6	/
大气压（kPa）		100.774	100.751	100.730	/
流速（m/s）		10.2	9.9	9.6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3	245	2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81	5.91	5.84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85			60
	排放速率（kg/h）	1.47×10 ⁻³	1.45×10 ⁻³	1.3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4.1	34.3	34.0
大气压 (kPa)		100.654	100.621	100.607
流速 (m/s)		9.2	9.7	9.8
含湿量 (%)		2.2	2.2	2.2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8	240	2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82	5.92	5.9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88			60
	排放速率（kg/h）	1.33×10 ⁻³	1.42×10 ⁻³	1.4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9×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9.3	31.5	31.9	/
大气压（kPa）		100.92	100.75	100.67	/
流速（m/s）		5.36	5.28	5.55	/
含湿量（%）		2.68	2.72	2.6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499	6344	6660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36	1.85	1.60	/
	排放速率（kg/h）	8.84×10 ⁻³	1.17×10 ⁻²	1.07×10 ⁻²	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600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表 7.2.1-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6	32.3	32.9	/
大气压（kPa）		100.96	100.75	100.67	/
流速（m/s）		5.69	5.77	5.86	/
含湿量（%）		3.12	3.08	3.1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818	6887	6970	/
氨	排放浓度（mg/m³）	0.89	0.78	0.96	/
	排放速率（kg/h）	6.1×10 ⁻³	5.4×10 ⁻³	6.7×10 ⁻³	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630	6000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氨的处理效率为 53.5%					

表 7.2.1-2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6.3	26.1	25.8	/
大气压（kPa）	100.61	100.59	100.56	/
流速（m/s）	2.46	2.55	2.46	/

含湿量 (%)		2.82	2.82	2.82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572	3572	3448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91	1.45	1.56	/
	排放速率 (kg/h)	6.82×10 ⁻³	5.18×10 ⁻³	5.38×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1×10 ⁻²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 ⁻² mg/m³（以采样体积 150L 计）					

表 7.2.1-2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3	31.4	31.3	/
大气压（kPa）		100.54	100.52	100.48	/
流速（m/s）		2.71	2.84	2.73	/
含湿量（%）		3.15	3.15	3.1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715	3892	3741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3
	排放速率（kg/h）	/	/	/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	/	/	0.18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 ⁻²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5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43.9%，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50%。					

表 7.2.1-26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3.8	33.9	33.9	/
大气压（kPa）		100.571	100.575	100.560	/
流速（m/s）		18.9	18.7	18.7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467	462	4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80	3.82	3.88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83			60
	排放速率（kg/h）	1.77×10 ⁻³	1.76×10 ⁻³	1.7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8×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27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3.7	33.6	33.8	/
大气压（kPa）		100.562	100.562	100.547	/
流速（m/s）		18.5	18.4	18.2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458	456	4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78	3.74	3.78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77			60
	排放速率（kg/h）	1.73×10 ⁻³	1.71×10 ⁻³	1.7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1×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28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8	33.6	33.5
大气压 (kPa)		100.535	100.526	100.514
流速 (m/s)		18.6	18.0	18.4
含湿量 (%)		2.1	2.1	2.1

标态干烟气量（m³/h）		460	446	4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86	3.76	3.85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82			60
	排放速率（kg/h）	1.78×10 ⁻³	1.68×10 ⁻³	1.76×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4×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29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6.5	46.7	46.7	/
大气压（kPa）		100.457	100.465	100.473	/
流速（m/s）		10.6	10.6	10.6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1	251	2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01	5.29	5.04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11			60
	排放速率（kg/h）	1.26×10 ⁻³	1.33×10 ⁻³	1.2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8×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0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6.8	46.9	46.9	/
大气压（kPa）		100.449	100.437	100.407	/
流速（m/s）		11.0	10.8	10.7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60	255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08	5.20	5.1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13			60
	排放速率（kg/h）	1.32×10 ⁻³	1.33×10 ⁻³	1.2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6.9	46.7	46.7
大气压 (kPa)		100.407	100.370	100.394
流速 (m/s)		10.3	11.2	10.4
含湿量 (%)		2.2	2.2	2.2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4	265	2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31	5.24	5.03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19			60
	排放速率（kg/h）	1.30×10 ⁻³	1.39×10 ⁻³	1.2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0.7	40.7	40.5	/
大气压（kPa）		100.342	100.360	100.340	/
流速（m/s）		10.7	10.6	10.5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8	255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80	3.87	3.85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84			60
	排放速率（kg/h）	9.80×10 ⁻⁴	9.87×10 ⁻⁴	9.74×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80×10 ⁻⁴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0.5	40.2	40.2	/
大气压（kPa）		100.354	100.410	100.356	/
流速（m/s）		10.4	10.4	10.3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1	251	2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07	3.79	3.86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91			60
	排放速率（kg/h）	1.02×10 ⁻³	9.51×10 ⁻⁴	9.61×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78×10 ⁻⁴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9.8	39.9	39.7
大气压 (kPa)		100.348	100.382	100.408
流速 (m/s)		10.4	10.5	10.3
含湿量 (%)		2.0	2.0	2.0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52	254	2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1	3.69	3.8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4			60
	排放速率 (kg/h)	9.35×10 ⁻⁴	9.37×10 ⁻⁴	9.55×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9.42×10 ⁻⁴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3.6	33.6	33.7	/
大气压（kPa）		101.04	101.05	101.04	/
流速（m/s）		9.5	9.1	8.6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30	220	2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02	6.04	5.95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00			60
	排放速率（kg/h）	1.38×10 ⁻³	1.33×10 ⁻³	1.23×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6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3.8	33.7	33.7	/
大气压（kPa）		101.04	101.06	101.04	/
流速（m/s）		8.7	8.6	8.6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0	207	2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14	6.15	5.97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09			60
	排放速率（kg/h）	1.29×10 ⁻³	1.27×10 ⁻³	1.2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7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9	34.0	34.0
大气压 (kPa)		101.02	101.01	100.96
流速 (m/s)		8.6	8.5	8.0
含湿量 (%)		2.5	2.5	2.5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07	205	1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46	6.13	5.99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19			60
	排放速率（kg/h）	1.34×10 ⁻³	1.26×10 ⁻³	1.16×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8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2.5	42.5	42.4	/
大气压（kPa）		100.96	100.96	100.96	/
流速（m/s）		9.5	9.5	9.5	/
含湿量（%）		2.6	2.6	2.6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2	222	2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61	5.44	5.35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47			60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1.21×10 ⁻³	1.1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1×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39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2.8	42.8	42.9	/
大气压（kPa）		100.96	100.93	100.91	/
流速（m/s）		9.4	9.4	9.7	/
含湿量（%）		2.6	2.6	2.6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0	219	2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45	5.36	5.1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31			60
	排放速率（kg/h）	1.20×10 ⁻³	1.17×10 ⁻³	1.15×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18×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0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2.9	43.4	43.4

大气压（kPa）		100.88	100.88	100.91	/
流速（m/s）		10.2	9.8	10.4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38	228	2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26	5.13	5.24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21			60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1.17×10 ⁻³	1.2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3×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5.2	35.3	35.3	/
大气压（kPa）		100.533	100.515	100.531	/
流速（m/s）		8.9	8.8	8.8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9	216	2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32	4.61	4.28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40			60
	排放速率（kg/h）	9.46×10 ⁻⁴	9.96×10 ⁻⁴	9.24×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56×10 ⁻⁴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5.3	35.1	35.3	/
大气压（kPa）		100.531	100.507	100.464	/
流速（m/s）		8.9	8.9	8.8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8	219	2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33	4.57	4.47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46			60
	排放速率（kg/h）	9.44×10 ⁻⁴	1.00×10 ⁻³	9.66×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70×10 ⁻⁴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5	35.4	35.2
大气压 (kPa)		100.462	100.466	100.468
流速 (m/s)		8.8	8.8	8.6
含湿量 (%)		2.1	2.1	2.1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6	216	2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34	4.56	4.48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46			60
	排放速率（kg/h）	9.37×10 ⁻⁴	9.85×10 ⁻⁴	9.45×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56×10 ⁻⁴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7	34.8	34.4	/
大气压（kPa）		100.490	100.466	100.483	/
流速（m/s）		9.9	9.7	10.2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5	240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72	5.58	5.7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67			60
	排放速率（kg/h）	1.40×10 ⁻³	1.34×10 ⁻³	1.4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9×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					

表 7.2.1-4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1	34.1	33.9	/
大气压（kPa）		100.489	100.464	100.429	/
流速（m/s）		10.2	10.3	10.3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3	255	2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40	5.59	5.87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62			60
	排放速率（kg/h）	1.37×10 ⁻³	1.43×10 ⁻³	1.5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6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7	33.9	33.6
大气压 (kPa)		100.424	100.434	100.420
流速 (m/s)		9.6	9.6	10.0
含湿量 (%)		2.5	2.5	2.5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38	238	2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59	5.48	5.59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55			60
	排放速率（kg/h）	1.33×10 ⁻³	1.30×10 ⁻³	1.3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4×10 ⁻³			3
备注：处理设施为尾气烧结炉					

表 7.2.1-47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0.5	31.2	32.4	/
大气压（kPa）		100.67	100.59	100.47	/
流速（m/s）		5.09	5.41	5.25	/
含湿量（%）		2.45	2.50	2.4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146	6508	6289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71	1.87	1.64	/
	排放速率（kg/h）	1.05×10 ⁻²	1.22×10 ⁻²	1.03×10 ⁻²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851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表 7.2.1-48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7	32.4	32.9	/
大气压（kPa）		100.71	100.62	100.46	/
流速（m/s）		5.75	5.87	5.83	/
含湿量（%）		3.27	3.22	3.1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860	6985	6920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70	0.94	0.83	/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6.6×10 ⁻³	5.7×10 ⁻³	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416	6000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氨的处理效率为 49%，臭气处理效率为 57.7%					

表 7.2.1-49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6.3	26.5	26.8	/
大气压（kPa）	100.65	100.65	100.63	/
流速（m/s）	2.50	2.60	2.60	/
含湿量（%）	2.77	2.77	2.77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503	3640	3636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38	1.54	/
	排放速率 (kg/h)	5.71×10 ⁻³	5.02×10 ⁻³	5.60×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3	<3	/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 ⁻² mg/m³（以采样体积 150L 计）					

表 7.2.1-50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0	31.2	31.4	/
大气压（kPa）		100.59	100.59	100.58	/
流速（m/s）		2.85	2.81	2.88	/
含湿量（%）		3.10	3.10	3.10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916	3858	3952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3
	排放速率（kg/h）	/	/	/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0.1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 ⁻²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5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28.3%，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70.7%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51~7.2.1-54。

表 7.2.1-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19			大气压（kPa）	100.6~100.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5.8~37.2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79	0.78	0.82	4
	第二次	0.56	0.76	0.77	0.79	
	第三次	0.58	0.76	0.80	0.7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8	0.226	0.270	0.291	0.5
	第二次	0.198	0.238	0.261	0.307	
	第三次	0.182	0.245	0.279	0.32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0	0.052	0.057	0.074	0.12
	第二次	0.029	0.063	0.051	0.069	
	第三次	0.034	0.053	0.063	0.05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mg/m³（以采样体积 3m³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以采样体积 60L 计）

表 7.2.1-5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19	大气压（kPa）	100.7~100.8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3.2~35.1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9		6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8		
备注： /				

表 7.2.1-5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20		大气压（kPa）		100.6~100.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4.3~37.5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0	1.00	0.95	0.89	4
	第二次	0.76	0.97	0.94	0.93	
	第三次	0.83	0.97	0.96	0.9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277	0.245	0.198	0.5
	第二次	0.174	0.290	0.271	0.205	
	第三次	0.189	0.275	0.250	0.214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2	0.056	0.059	0.073	0.12
	第二次	0.034	0.055	0.069	0.076	
	第三次	0.038	0.055	0.076	0.07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mg/m³(以采样体积 3m³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表 7.2.1-5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20	大气压（kPa）	100.6~100.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5.6~37.7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0.92		
备注：/				

表 7.2.1-1~7.2.1-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污水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3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昼间：17:21~17:47 夜间：22:08~22:30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9.1	65	53.2	55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7.0		47.3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8.9		52.1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61.1		50.0	
备注：/						

表 7.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1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昼间：08:56~09:21 夜间：22:01~22:22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5.4	65	52.7	55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2.6		52.4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9.2		51.4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9.8		52.5	
备注：/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含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一般生产废水（DW001）和生活污水（DW002）和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检测结果见下表 7.2.3-1 和 7.2.3-2。

表 7.2.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2/ W25080005-211	DW002/ W25080005-212	DW002/ W25080005-213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6~9
悬浮物	mg/L	38	36	2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58	257	500
总磷	mg/L	0.58	0.63	0.52	8
总氮	mg/L	33.8	29.0	32.2	45
氨氮	mg/L	27.2	25.4	22.0	70
备注：/					

表 7.2.3-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1/ W25080005-214	DW001/ W25080005-215	DW001/ W25080005-216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6~9
悬浮物	mg/L	18	14	16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3	11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1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表 7.2.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217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218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219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6.5~8.5
色度	倍	ND	ND	ND	60
浊度	NTU	4.4	4.1	4.8	5
悬浮物	mg/L	13	15	11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18	60
总磷	mg/L	0.20	0.18	0.21	1
氨氮	mg/L	0.037	0.031	0.028	1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1
阴离子表面活	mg/L	0.09	0.08	0.07	0.5
可滤残渣	mg/L	608	543	706	1000
总硬度	mg/L	26	29	32	45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色度的检出限为 2 倍，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表 7.2.3-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2/ W25080005-430	DW002/ W25080005-431	DW002/ W25080005-432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6~9
悬浮物	mg/L	34	29	3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50	260	500
总磷	mg/L	0.65	0.70	0.57	8
总氮	mg/L	30.8	28.0	30.4	45

氨氮	mg/L	23.4	20.4	25.0	70
备注：/					

表 7.2.3-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1/ W25080005-433	DW001/ W25080005-434	DW001/ W25080005-435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悬浮物	mg/L	16	11	16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11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1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表 7.2.3-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436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437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438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5	6.5~8.5
色度	倍	ND	ND	ND	60
浊度	NTU	4.6	4.8	4.9	5
悬浮物	mg/L	14	12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0	60
总磷	mg/L	0.17	0.23	0.20	1
氨氮	mg/L	0.039	0.051	0.046	1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1
阴离子表面活	mg/L	0.07	0.06	0.08	0.5

可滤残渣	mg/L	567	560	680	1000
总硬度	mg/L	32	34	29	45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色度的检出限为 2 倍，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表 7.2.4-1 全厂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一般固废	900-999-99		82.5	40	苏州鑫雨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粉尘	造粒	固	陶瓷粉			398-039-66		48.015	10	
3.	粉尘和废砂材	喷砂	固	陶瓷粉、废砂材			398-039-66		20	2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陶瓷			900-999-99		42	1	
5.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			900-999-99		0.6	0.01	
6.	废滤芯及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滤芯、RO 膜			900-999-99		0.4	0.01	
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纸、塑料			398-039-09		1.0	0.01	
8.	废切削液	精加工、生坯成型	液	基础油、添加剂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77	25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加压介质	生坯成型	液	32#/46# 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4	2	
10.	废抛光液	抛光	液	抛光液			HW09	900-007-09	17	2	
11.	废碱液	碱洗	液	氢氧化钾等			HW35	900-352-35	40	10	委托江苏永葆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酸液	酸洗	液	盐酸、硝酸等			HW34	900-300-34	50	6	
13.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包装	固	有机溶剂等			HW49	900-041-49	2.0	0.5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
14.	废过滤介质及废滤膜	废水处理	固	滤芯			HW49	900-041-49	0	2	

15.	废油桶	油桶	固	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1.0	0.1	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等			HW49	900-039-49	30.8	4	
17.	废抹布、手套	擦拭等	固	沾染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0.5	0.01	
1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等			HW49	772-006-49	30	10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7.2.5 总量控制情况

表 7.2.5-1 废气总量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氟化物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 (t/a)	0.524	0.029	0.004625	0.0068875	0.004875
有组织实测总量(t/a)	0.0675	/	/	/	/

表 7.2.5-2 生产废水总量表

生产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石油类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59.4	0.007722	0.008424	0.0004
废水实测总量 (t/a)	59.4	0.0007425	0.0009	/

表 7.2.5-3 生活废水总量表

生活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3840	5.28	4.22	0.475	0.0845	0.739
废水实测总量 (t/a)	3840	0.99	0.123	0.0918	0.00234	0.1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 标准限值，其中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及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该项目天然气加热造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电加热造粒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撤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 标准限值，其中色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及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该项目天然气加热造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电加热造粒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320505-2025-146-L。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10560/22545 吨、COD≤5.28/10.282 吨、SS≤4.22/7.373 吨、氨氮≤0.475/0.7915 吨、总磷≤0.0845/0.11984 吨、总氮≤0.739/0.989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2295/13311 吨、COD≤0.2525/1.3375 吨、SS≤0.2754/0.8491 吨、石油类≤0.0135/0.0415 吨、氟化物≤0/0.0017 吨；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0.629/2.3934 吨、二氧化硫≤0.24/0.622 吨、氮氧化物<1.2302/5.2422 吨、非甲烷总烃≤2.6216/3.0248 吨、氟化物≤0.074/0.0766 吨、氯化氢≤0.078/0.1255 吨、氨≤0.014/0.014 吨、丙酮<-0.09/0 吨、异丙醇<-0.05/0 吨、乙醇<-0.01/0 吨；无组织颗粒物≤0.11/0.393 吨、氮氧化物≤0.124/0.124 吨、非甲烷总烃≤0.154/0.284 吨、氟化物≤0.085/0.0943 吨、氯化氢<0.084/0.1733 吨、氨≤0.015/0.01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3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4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5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6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超过批准之日 5 年。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62.235%，因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小，因此未满足环评 90%处理要求。废气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9.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废水生产排口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色度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废水接满足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回用水质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9.1.5 总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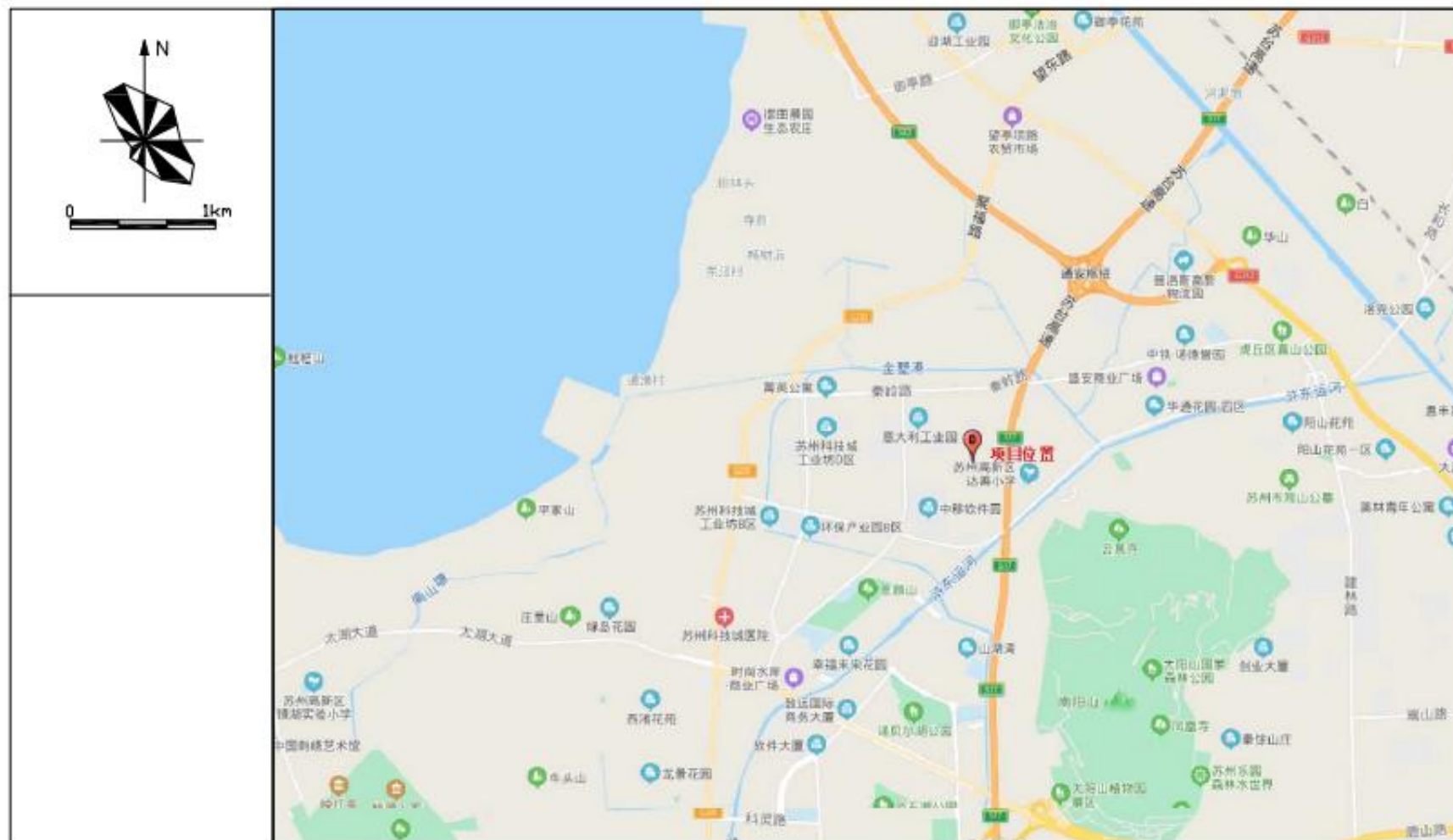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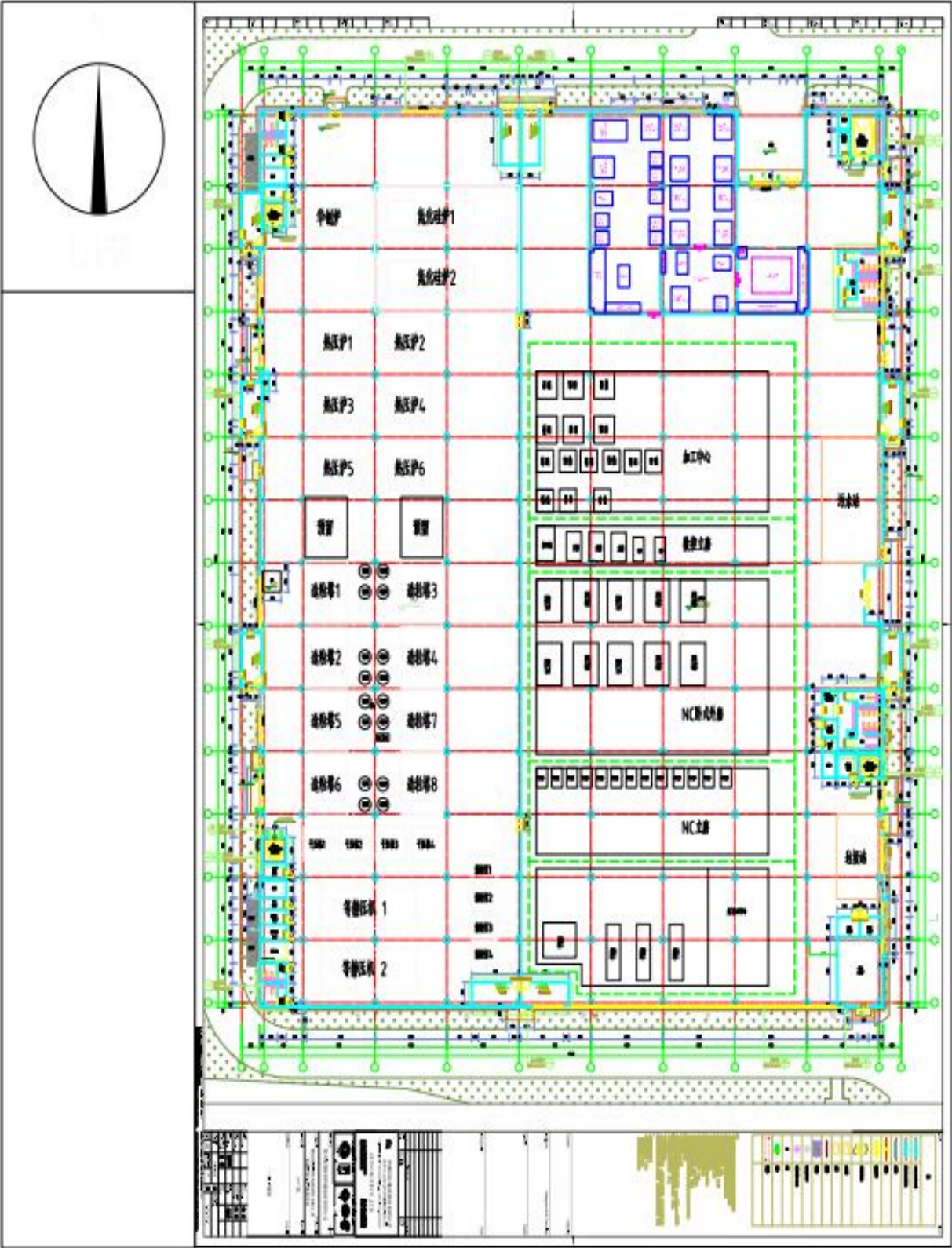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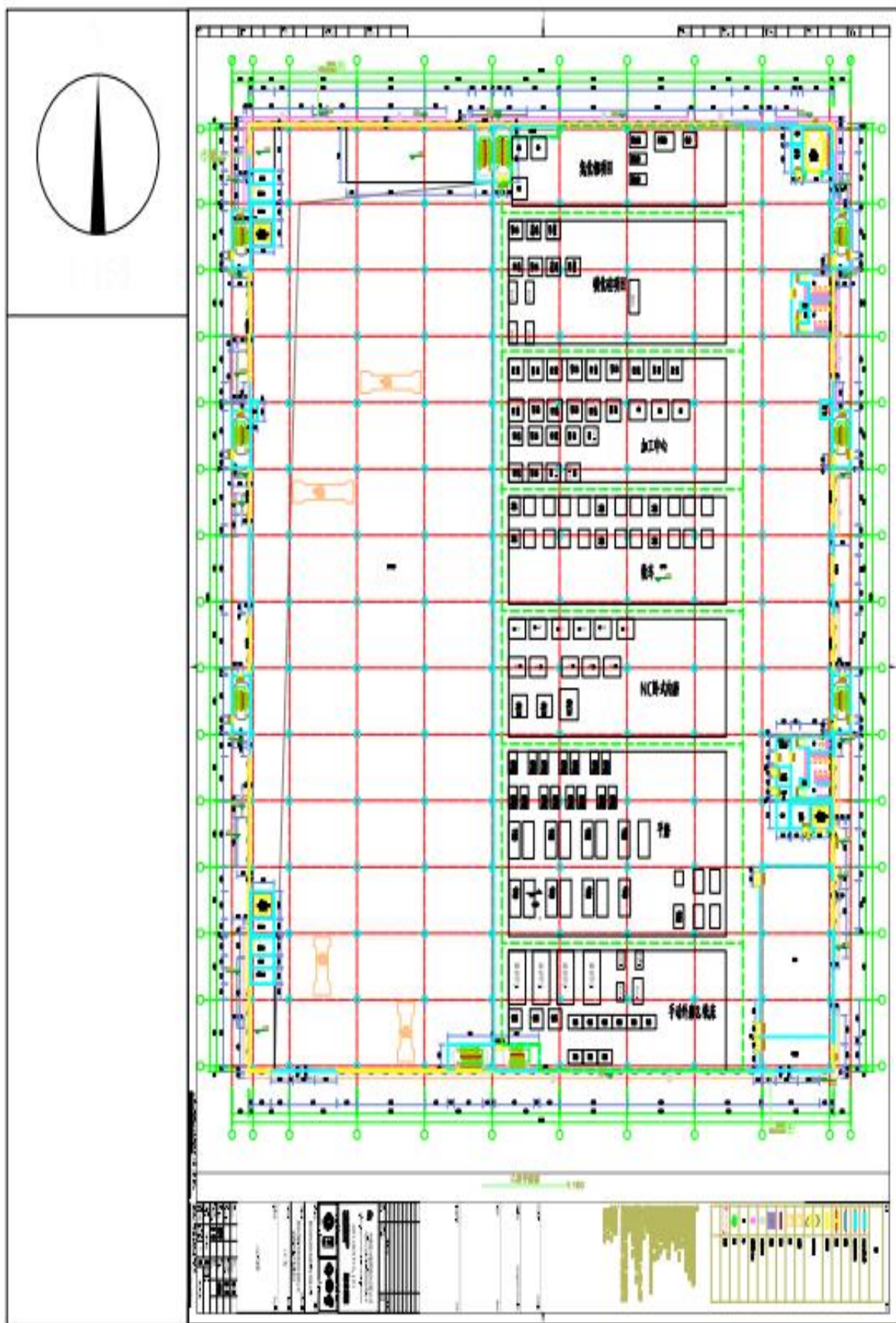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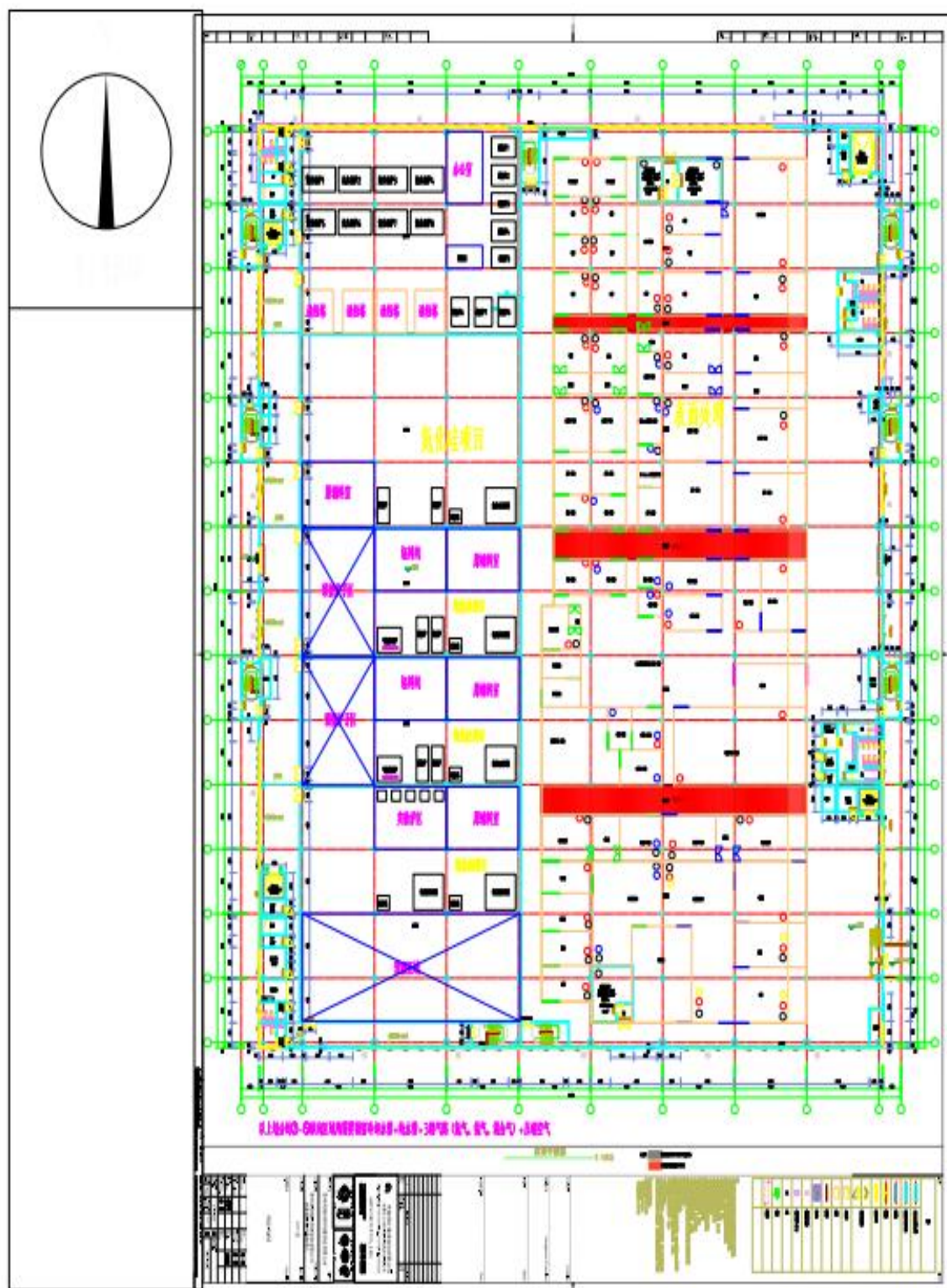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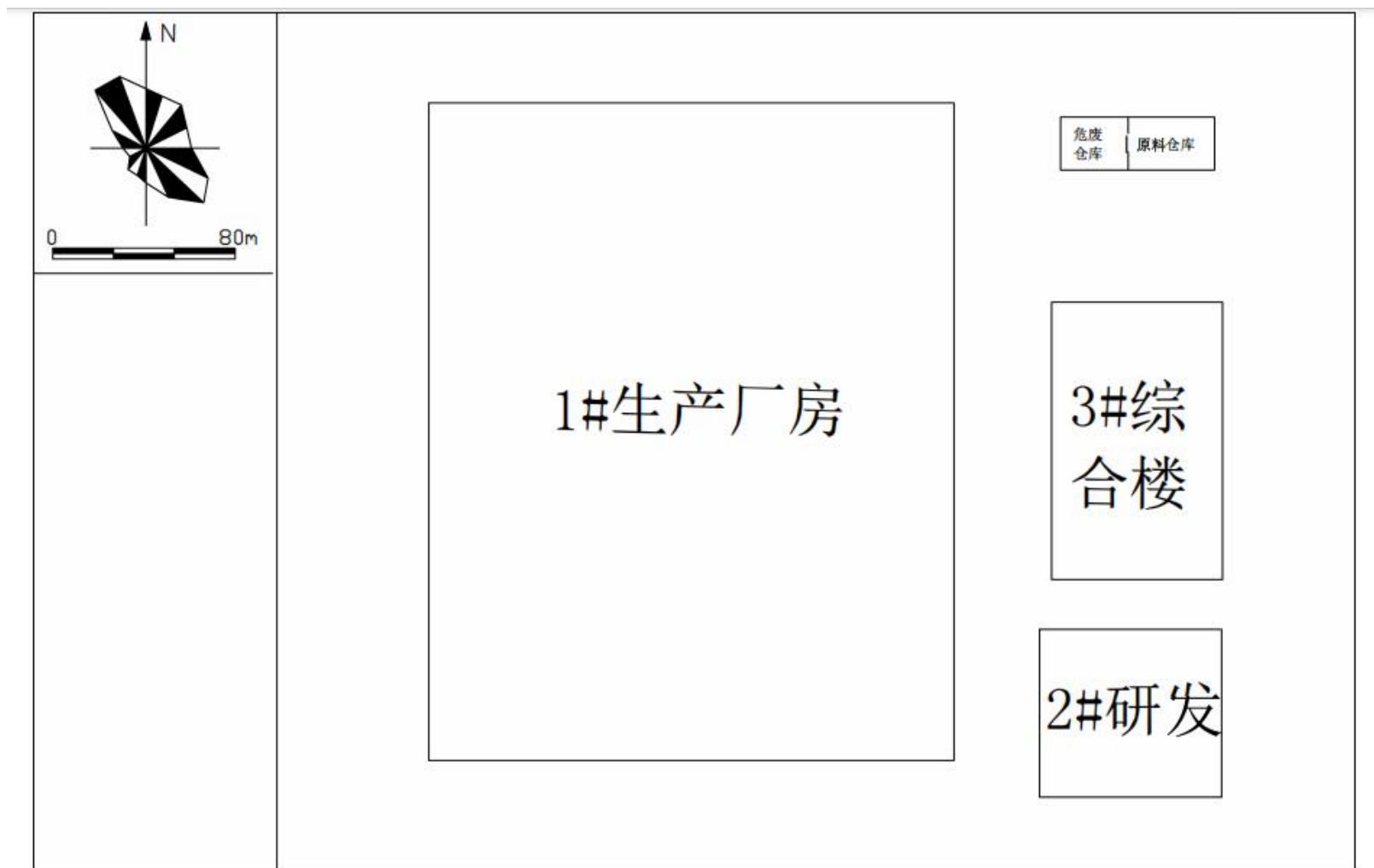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5 第 0099 号

关于对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严山路以南、新钱路以西，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陶瓷件 5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景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左晨忱，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04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



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含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 标准限值，其中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及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该项目天然气加热造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电加热造粒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32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10560/22545$ 吨、COD $\leq 5.28/10.282$ 吨、SS $\leq 4.22/7.373$ 吨、氨氮 $\leq 0.475/0.7915$ 吨、总磷 $\leq 0.0845/0.11984$ 吨、总氮 $\leq 0.739/0.989$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2295/13311$ 吨、COD $\leq 0.2525/1.3375$ 吨、SS $\leq 0.2754/0.8491$ 吨、石油类 $\leq 0.0135/0.0415$ 吨、氟化物 $\leq 0/0.0017$ 吨；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leq 0.629/2.3934$ 吨、二氧化硫 $\leq 0.24/0.622$ 吨、氮氧化物 $\leq 1.2302/5.242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2.6216/3.0248$ 吨、氟化物 $\leq 0.074/0.0766$ 吨、氯化氢 $\leq 0.078/0.1255$ 吨、氨 $\leq 0.014/0.014$ 吨、丙酮 $\leq -0.09/0$ 吨、异丙醇 $\leq -0.05/0$ 吨、乙醇 $\leq -0.01/0$ 吨；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1/0.393$ 吨、氮氧化物 $\leq 0.124/0.124$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54/0.284$ 吨、氟化物 $\leq 0.085/0.0943$ 吨、氯化氢 $\leq 0.084/0.1733$ 吨、氨 $\leq 0.015/0.015$ 吨。该项目最终允

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件 2 污水处理站工艺变动以及废气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3-11

项目名称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钱路厂区）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新钱路1号	占地面积(m²)	250
建设单位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先兵
联系人	李勇	联系电话	13603015407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3-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生产废水为含氮废水和一般生产废水，企业含氮废水主要处理工艺改为絮凝沉淀、气浮、水解、两级A0、MBR、多介质过滤、超滤、RO、三效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水回用。一般生产废水主要处理工艺改为絮凝沉淀、气浮、两级A0、多介质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一般生产废水和含氮废水处理过程中（水解酸化、生物处理以及污泥脱水单元）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酸喷淋塔和碱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水解酸化、生物处理以及污泥脱水单元恶臭密闭负压收集后采取酸喷淋塔和碱喷淋塔措施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含氮废水采取絮凝沉淀、气浮、水解、两级AO、MBR、多介质过滤、超滤、RO、三效蒸发措施后通过回用水池排放至冷却塔 一般生产废水采取絮凝沉淀、气浮、两级AO、多介质过滤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固废		环保措施： 蒸发残渣和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承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先兵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先兵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50500000064。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568833792XQ006V

单位名称：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58号6#厂房东

法定代表人：刘先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严山路以南、新钱路以西

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3792XQ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固废合同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KM20240127

乙方：苏州鑫雨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定甲方公司内部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公司内的生产、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公司生产产生的垃圾及新厂房的生活垃圾。
- 2、清运频次：乙方每天清运。如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加频次的，提前 1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
- 3、清运范围：乙方负责清运厂区内生产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严禁清运甲方产生生产、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
- 4、清运时间：每次清理在中午前清理完毕，特殊情况除外。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式

-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生产垃圾清运费 3500 元/月、生活垃圾按 10 元/桶/天结算，此价格一经签署确定无论市场价格的起伏都不影响甲、乙双方的协议价格，甲方其他可回收生产垃圾按重量进行结算至甲方，费用结算以现场约定为准。
- 2、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按先处理垃圾后付费的原则，次月 30 日前付费，乙方需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2、乙方将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垃圾出厂后处理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造成环保等影响。垃圾出甲方厂门后所引发的一切环保纠纷和造成的社会影响均由乙方全面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的整改要求。
- 2、乙方进入甲方园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 1000 元/次起扣。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 1、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 2、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通知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苏州凯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71816716
日期：2024/10/12



乙方：（签章）苏州鑫雨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2155525
日期：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1F5B5Q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058400202109070159	
	
扫描二维码即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鑫雨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孙俊锋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运输、装卸、拆除、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锅炉、压力容器电炉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装卸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床附件及附件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66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9月07日至***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菀坪社区新坪村22组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9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YB25-305-1

签订地点: 常州经开区

甲方(产废单位):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

现场联系人: 冯工 电话: 15006139692

地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 厂房东

乙方(收集/处置单位):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09220XK

现场联系人: 王静玉 电话: 0519-89889572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丙方(环保公司): 苏州万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65L33K

现场联系人: 电话:

地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6 号楼 2 层 A 区 0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06-8) 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相关工作, 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 经三方充分协商, 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吨袋
2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6	桶装
3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10	桶装

网址: <http://www.jsyongbao.com>

1

电话(Tel): 0519-86393009



注：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3、丙方管理职责

3.1 甲方委托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执行过程中所需协商事宜全权负责，同时代甲方向乙方进行处置费结算（附件 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

3.2 甲方对丙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负连带责任。

第二条 价款、计量和支付方式

1、丙方按附件 1 结算协议（编号：YB25-305-2）的约定单价及甲方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进行结算，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按结算协议内容执行。

2、计量单位和方法：以乙方的地磅实际过磅量为参考标准；计量单位：吨（可保留两位小数）。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根据双方实际台账予以统一确认。

3、合同期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处理的危废总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 80%，则在合同期内双方最后一次结算时按合同总价【报价单上所列单价*约定数量】的 80%进行总结算，危废实际处置量超出 80%的，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

1、交付地点：乙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2、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第四条 三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 2）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

网址：<http://www.jsyongbao.com>

2

电话(Tel):0519-86393009



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满足储罐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指标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漏等环境风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或者船舶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见附件3）。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弃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件。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3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弃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对照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根据乙方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丙方应协助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废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产生环节、数量、物质安全信息等。

3.2 丙方作为甲方的受托人，丙方应负责监督本合同项下危废，确保其符合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接收条件。如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及环保事故，并由此给乙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丙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本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合同规定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2: 合同编号: YB25-305-1 之附件: 包装标准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本制度；该要求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补充，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一、标准参考文件

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危险废物包装接收标准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吨袋（1 吨）包装；
- (2) 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包装；
- (3) 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打包后的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1) 产废单位有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危废专用槽罐车抽料转运（一般适用废酸、乳化液类）；

(2) 产废单位无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1000L 包装桶适用盛装乳化液，200L 铁桶适用盛装矿物油）。

三、危险废物包装拒绝标准

3.1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垃圾杂质、含放射性、爆炸性、剧毒性物品等重点危险源，否则拒收；隐瞒不报的，处置单位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产废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3.2 危险废物的包装以下要求，否则拒收：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同一包装容器内盛装两种及以上物料；
- (3) 包装容器内物料与危废标识物料名称不符；
- (4)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5)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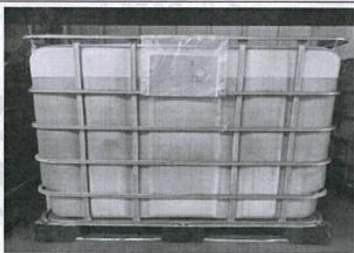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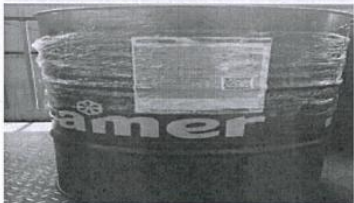
3.3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1) 产废单位需自行制作标签并牢固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的明显部位，标签张贴规范，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有效。

(2) 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及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标签要求，内容必须包含废物名称及八位编码等信息，批次、



数量、出厂日期等信息，必须按照生产情况据实填写。

序号	项目	标识/包装模板	备注
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1吨包装袋盛装（固态）		1、含水率控制在70%以下，防止跑冒滴漏； 2、物料盛装离袋口至少留20cm距离，不要装满。
3	1000L 包装桶盛装（液态）		吨桶及阀门不得有跑冒滴漏
4	200L 包装桶盛装（液态）		注意桶口的密封性，不得敞口
5	200L 包装桶盛装（半固态）		托盘、缠绕膜打包（用打包带捆扎牢固，防止跌落）



附件 3: 合同编号: YB25-305-1 之附件: 安全环保协议

安全环保协议

(处置单位承担运输)

甲方: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 厂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

乙方: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09220XK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确保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符合安全要求, 规范乙方在甲方收集、运输等及其他人员和车辆业务开展时的安全行为, 确保外来相关方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活动的顺利进行, 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加强安全管理,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开展固废收集、转运业务之前, 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相关方需仔细阅读和理解协议书内条款, 并确认条款已被充分理解并严格执行。乙方安环部负责对本协议书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1. 甲方责任与权力

1.1 甲方应对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经营许可证等进行审查, 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 乙方需承诺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2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要求, 确保乙方履行这一要求, 并监督乙方的表现。

1.3 甲方可以对乙方工作及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并立即执行。

1.4 甲方发现乙方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违章行为, 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 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2. 乙方责任与权力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单位的各类资料(技术核心资料除外)供其查验。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 乙方有责任保证自身和其指定的分包商、物流司机或临时访客的活动与本协议一致。

2.3 在乙方开展业务期间, 如工作场所存在对作业过程有安全危害或有潜在的安全影响时, 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相关部门, 要求其立即采取改善危险状况的措施。如果危险状况不能立即改善, 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隔离危险源, 保障乙方的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果不能消除危险因素或隔离危险源, 乙方有权停止作业,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网址: <http://www.jsyongbao.com>

7

电话(Tel): 0519-86393009



2.5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所处置固废的相关信息,并按指导信息进行安全收集、运输、存贮。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固废信息有误,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安全要求

3.1 入场要求

3.1.1 乙方人员及相关方进入甲方场地,需得到甲方人员书面或口头授权许可。

3.2 安全防护要求

3.2.1 乙方有责任向其员工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且必须满足其所开展业务的要求并能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3.2.2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前,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使用说明及使用的培训。

3.3 业务开展许可

3.3.1 乙方人员严禁使用甲方单位的特种设备和设施(如叉车、行车等)。

3.3.2 如有大型物资移动时,可以请求甲方业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进行协调,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

3.3.3 乙方人员涉及特殊作业,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甲方应为特殊作业提供便利,并加强作业过程的监管。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特殊作业管理要求。

3.3.4 乙方不得私自从事接电工作,临时用电须经过甲方认可并由甲方委派的持证电工进行。

3.3.5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安全设施。

3.3.6 乙方不得私自将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带入甲方现场。

3.3.7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固废的包装、装卸、运输过程需要按照国家的环保、安全规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拒绝上车。

3.4 车辆进出要求

3.4.1 乙方车辆进入厂区时,必须停放在甲方指定区域,不得影响其他车辆的进出。

3.4.2 针对乙方人员当天不能离开的情况,原则上不允许停留在甲方厂区内过夜,确需必要的,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且备案通过后,车辆才能在指定区域停放,但乙方人员不能在甲方公司内留夜。

3.4.3 在甲方的场地、车间、仓库装卸货物时,车辆前后应设置明显的提醒标志。

3.4.4 甲方使用起重机械装卸货物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要求,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装卸货物时,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或委托驾驶员)负责监督装卸作业,如果用行车装卸作业时,机动车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必须离开车辆至安全距离。

3.5 乙方作业期间应做好防护工作,最大程度上减少噪声、粉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遇到人行横道必须主动避让行人,转向和倒车必须有人指挥,如遇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只有司机一人时,司机需服从甲方现场区域负责人员引导,非紧急情况严禁长时间鸣笛,在厂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车辆维修都必须经过许可。

3.5.1 车辆登记完成后,进入指定停车位或场所等待通知。



3.5.2 司机下车时车辆必须熄火并拔掉车钥匙及关好驾驶室门，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闲逛。

3.5.3 需服从仓管员及现场人员指挥，严禁操作甲方单位生产设备设施如叉车、行车等，不得协助吊装作业。

3.5.4 乙方完成作业后，必须做好整理清扫等工作。

4. 发生事故和事故处理要求

4.1 乙方在甲方单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根据现场视频和照片出具事故报告，乙方安环部门参与事故的调查，并与甲方一起出具处理结果。

4.2 合同期间由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发生与乙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不符合的行为，拒不整改或持续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责任自负。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永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N25-415

签订地点：常州经开区

甲方（产废单位）：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现场联系人： 冯工 电话： 15006139692地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 厂房东乙方（收集/处置单位）：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ND8K5G现场联系人： 王静玉 电话： 0519-82011033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工业区丙方（环保公司）： 苏州万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65L33K

现场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6 号楼 2 层 A 区 0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GZ041200D079-2）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委托丙方负责相关工作，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经三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脱蜡废液	HW08	900-209-08	2	桶装
2	机床废油	HW08	900-249-08	3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袋装

4	废抛光液	HW09	900-007-09	58	桶装
5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吨袋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5	托盘
8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05	吨袋

注：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3、丙方管理职责

3.1 甲方委托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执行过程中所需协商事宜全权负责，同时代甲方向乙方进行处置费结算（附件 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

3.2 甲方对丙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负连带责任。

第二条 价款、计量和支付方式

1、丙方按附件 1 结算协议（编号：_N25-415-1.2_）的约定单价及甲方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进行结算，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按结算协议内容执行。

2、计量单位和方法：以乙方的地磅实际过磅量为参考标准；计量单位：吨（可保留两位小数）。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根据双方实际台账予以统一确认。

3、合同期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处理的危废总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 80%，则在合同期内双方最后一次结算时按合同总价【报价单上所列单价*约定数量】的 80%进行总结算，危废实际处置量超出 80%的，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

1、交付地点：乙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2、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第四条 三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 2),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 3)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的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满足储罐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指标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漏等环境风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船舶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弃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件。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3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弃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

者对照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 5% 的范围），根据乙方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丙方应协助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废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产生环节、数量、物质安全信息等。

3.2 丙方作为甲方的受托人，丙方应负责监督本合同项下危废，确保其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接收条件。如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及环保事故，并由此给乙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附件 4：安全环保协议）。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 3 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丙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本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合同规定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5、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乙方：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丙方：苏州万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附件 1：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费用结算协议

附件 2：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2: 合同编号: _____ 之附件: 包装标准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本制度；该要求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补充，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一、标准参考文件

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危险废物包装接收标准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吨袋（1 吨）包装；
- (2) 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包装；
- (3) 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打包后的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 (1) 产废单位有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危废专用槽罐车抽料转运（一般适用废酸、乳化液类）；
- (2) 产废单位无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1000L 包装桶适用盛装乳化液，200L 铁桶适用盛装矿物油）。

三、危险废物包装拒绝标准

3.1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垃圾杂质、含放射性、爆炸性、剧毒性物品等重点危险源，否则拒收；隐瞒不报的，处置单位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产废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3.2 危险废物的包装以下要求，否则拒收：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同一包装容器内盛装两种及以上物料；
- (3) 包装容器内物料与危废标识物料名称不符；
- (4)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5)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3.3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1) 产废单位需自行制作标签并牢固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的明显部位，标签张贴规范，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有效。

(2) 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及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标签要求，内容必须包含废物名称及八位编码等信息，批次、数量、出厂日期等信息，必须按照生产情况据实填写。

序号	项目	标识/包装模板	备注
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 × 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 × 10cm。
2	1 吨包装袋盛装（固态）		1、含水率控制在 70% 以下，防止跑冒滴漏； 2、物料盛装离袋口至少留 20cm 距离，不要装满。
3	1000L 包装桶盛装（液态）		吨桶及阀门不得有跑冒滴漏

4	200L 包装桶盛装(液态)		注意桶口的密封性，不得敞口
5	200L 包装桶盛装(半固态)		托盘、缠绕膜打包 (用打包带捆扎牢固，防止跌落)
6	含小包装容器的危废		堆垛防跌落； 闪点>60℃
7	含沾化学品废抹布		经打包的碎布不得有液体滴落或渗出； 宽度不得超出托盘尺寸；

附件 3: 合同编号: _____ 之附件: 安全环保协议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58 号 6# 厂房东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乙方: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工业区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ND8K5G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为了确保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活动过程满足安全要求,规范乙方在甲方检修、维护、施工及其他一切业务开展时的安全行为,确保外来相关方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对于在甲方范围内开展的任何业务之前,相关方必须和甲方采购部门签订本安全协议书,相关方需仔细阅读和理解协议书内条款,并签名确认条款已被充分理解并严格执行。甲方安环部负责对本协议书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1. 甲方责任与权力

1.1 甲方应对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安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进行审查,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审查并保存乙方管理人员的资质资料,乙方需承诺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2 甲方应向乙方传达甲方的健康与安全、环保的要求,确保乙方履行这一要求,并监督乙方的表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整改建议。

1.3 乙方在开展业务前应向甲方相关人员(甲方业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提供风险评估清单,预防和控制措施,确保在合同期间可能出现的任何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风险均被识别和控制。

1.4 甲方有权力对乙方工作及施工现场的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和状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应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并立即执行。

1.5 甲方发现乙方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2. 乙方责任与权力

2.1 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单位的各类资料(技术核心资料除外),必要时提供生产现场、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视频等资料。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自身和其指定的分包商、物流司机或临时访客的活动与本协议一致。

2.3 在乙方开展业务期间，如工作场所存在对员工和公众有直接的安全危害或有潜在的安全影响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改善危险状况的措施。如果危险状况不能立即改善，乙方应采取有效步骤隔离危险源，并采取停止作业的措施，直至危险消除后才可开展业务。

2.5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危废相关信息，并按指导信息进行安全运输，存贮，收集，乙方应合法合规进行危废的安全环保收集。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

3. 安全要求

3.1 入场要求

3.1.1 乙方任何相关方员工没有授权均不得进入甲方现场。如要进入甲方现场，必须在甲方门卫领取“访客证”，由甲方指定人员带领才能进入，并要求在指定的道路和大门出入；

3.1.2 所有乙方的员工到甲方现场都必须佩戴“访客证”，否则将被拒绝进入现场；

3.1.3 乙方物流司机凭提货单等有效证明进入甲方现场提货。

3.2 安全防护要求

3.2.1 乙方有责任向其员工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且必须满足其所开展业务的要求并能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3.2.2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前，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使用说明及使用的培训。

3.3 业务开展许可

3.3.1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严禁使用甲方的所有设备和工具（如叉车、行车等）。

3.3.2 如有大型物资移动时，可以请求甲方业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进行协调，但甲方只对自己的设备人员负责，对乙方的物资和人员不负任何责任。

3.3.3 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时必须派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绳、安全带，并佩戴安全帽和穿好安全鞋。

3.3.4 乙方不得私自从事接电工作，临时用电须经过甲方 EHS 审批并由甲方委派的持证电工进行。

3.3.5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安全设施。

3.3.6 乙方不得私自将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带入甲方现场。

3.3.7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包装、装卸、运输过程需要按照国家的环保、安全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3.8 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如物料混装，发生交通事故，货物丢失，发生泄漏等，造成的各类环保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4 车辆进出要求

3.4.1 进入甲方厂区不准鸣笛、不准超车、不准超载、驾驶车辆时不准使用手机。

- 3.4.2 必须遵守厂区内道路交通标志的指引，服从门卫指挥，进入生产现场，不得超过 5km/h。
- 3.4.3 在甲方员工上下班前后 15min，乙方车辆禁止驶入甲方厂区，如已经在甲方厂区内的车辆必须停止行驶。
- 3.4.4 乙方车辆进入厂区时，必须停放在甲方指定区域，不得影响其他车辆的进出。
- 3.4.5 交叉路口，转弯路口、仓库、消防栓 5 米处不准停车，全车应确保无漏油、漏水、漏电现象，由于车辆泄露导致的环境污染处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3.4.6 当天不能离开的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停留在甲方厂区内过夜，确需必要的，必须经过 EHS 部门同意后，才能在指定区域停放。但驾驶员不能在甲方公司内留夜，如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如被盗、损坏、火灾等）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4.7 在甲方的场地、车间、仓库装卸货物时，车辆前后必须设置明显的提醒标志。
- 3.4.8 使用起重机械装卸货物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要求，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装卸货物时，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或委托驾驶员）负责监督装卸作业，如果用行车装卸作业时，机动车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必须离开车辆至安全距离。
- 3.5 乙方作业期间应做好防护工作，最大程度上减少噪声、粉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遇到人行横道必须主动避让行人，转向和倒车必须有人指挥，如遇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只有司机一人时，司机需服从甲方现场区域负责人员引导，非紧急情况严禁长时间鸣笛，在厂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车辆维修都必须经过许可。
- 3.5.1 车辆登记完成后，进入指定停车位等待通知。不得私自停放车辆或占用装卸车位。
- 3.5.2 司机下车时车辆必须熄火并拔掉车钥匙及关好驾驶室门，在司机休息室等待通知。严禁在厂区内闲逛，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叉车作业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域等。非紧急情况，不允许在厂区内奔跑，不得随意在卸货区域车辆附近走动。为了司机的安全，司机有权拒绝一切冒险和违章作业，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3.5.3 需服从仓管员及现场人员指挥，未经允许严禁操作生产设备设施如叉车、行车等，不得协助吊装作业。
- 3.5.4 乙方完成作业后，必须做好整理清扫等 5s 工作，工作环境必须恢复之前的正常状态，严禁将垃圾随意丢弃在甲方场地。
- 3.5.5 乙方完成作业后，“物品出门证”必须经过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门卫后，才能离开甲方。
- 3.6 其他要求
- 3.6.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不得打赤膊、不得穿背心、不得穿拖鞋、不得携带小孩。
- 3.6.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不得抽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投放垃圾时必须遵照垃圾桶的分类标识。厂区内不得饮酒、打牌、下棋、乱扔杂物、破坏花草树木。不得随地大小便，随意吐痰。

3.6.3进入公司餐厅请遵守餐厅管理规定，不得大声喧哗，文明就餐，杜绝浪费。

4. 发生事故和事故处理要求

4.1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 EHS 部门负责人）汇报。

4.2乙方负责对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和异常事件（包含未遂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和如实报告，确定事故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4.3由于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4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发生与甲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拒不整改或持续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5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定期对管辖下物流车队和司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责任自负。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有效期自 2025年01月07日起至2025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5 排口照片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
法定代表人	刘先兵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勇		联系电话	1360301540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1号 中心经度: E120°26'24" 中心纬度: N31°22'12"			
预案名称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钱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M2-E2)+一般-大气(Q0-M2-E1)]			
本单位于2015年7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请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刘先兵		报送时间	2015.7.7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5-2025-146-L		
报送单位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钱路厂区）		
受理部门 责任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JSDH-230-004V1.0

检 测 报 告

Test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508101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路 588 号（锐懿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86-512）81660267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 1 号	
受检方 联系人	李勇		受检方 联系电话	13603015407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新钱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5.08.19~2025.08.20	
采样人员	张佳彬、张齐刚、杨佳佳、王金龙、钱家伟、周家宏、曹溢、白群、袁苏斌、马卫明、饶骁、康少华、李涛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浊度、色度、总硬度、可滤残渣、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08.19~2025.08.2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66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章)

签发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2/ W25080005-211	DW002/ W25080005-212	DW002/ W25080005-213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
悬浮物	mg/L	38	36	24	/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58	257	/
总磷 (以 P 计)	mg/L	0.58	0.63	0.52	/
总氮 (以 N 计)	mg/L	33.8	29.0	32.2	/
氨氮 (以 N 计)	mg/L	27.2	25.4	22.0	/
备注：/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1/ W25080005-214	DW001/ W25080005-215	DW001/ W25080005-216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
悬浮物	mg/L	18	14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3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氟化物	mg/L	0.41	0.39	0.34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217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218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219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
色度	倍	ND	ND	ND	/
浊度	NTU	4.4	4.1	4.8	/
悬浮物	mg/L	13	15	11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18	/
总磷 (以 P 计)	mg/L	0.20	0.18	0.21	/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7	0.031	0.028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	0.08	0.07	/
可滤残渣	mg/L	608	543	706	/
总硬度	mg/L	26	29	32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色度的检出限为 2 倍，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2/ W25080005-430	DW002/ W25080005-431	DW002/ W25080005-432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微黄、微弱、微浊、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
悬浮物	mg/L	34	29	31	/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50	260	/
总磷 (以 P 计)	mg/L	0.65	0.70	0.57	/
总氮 (以 N 计)	mg/L	30.8	28.0	30.4	/
氨氮 (以 N 计)	mg/L	23.4	20.4	25.0	/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DW001/ W25080005-433	DW001/ W25080005-434	DW001/ W25080005-435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
悬浮物	mg/L	16	11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2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氟化物	mg/L	0.38	0.40	0.36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436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437	含氮废水回用口/ W25080005-438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5	
色度	倍	ND	ND	ND	/
浊度	NTU	4.6	4.8	4.9	/
悬浮物	mg/L	14	12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20	/
总磷 (以 P 计)	mg/L	0.17	0.23	0.20	/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9	0.051	0.046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6	0.08	/
可滤残渣	mg/L	567	560	680	/
总硬度	mg/L	32	34	29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色度的检出限为 2 倍，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5.0	35.0	34.8	/
大气压（kPa）		100.865	100.852	100.809	/
流速（m/s）		17.3	17.1	17.7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427	422	43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28	4.25	4.3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28			/
	排放速率（kg/h）	1.83×10 ⁻³	1.79×10 ⁻³	1.88×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83×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8	34.8	34.6	/
大气压（kPa）		100.792	100.769	100.754	/
流速（m/s）		18.0	17.9	17.9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444	442	4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19	4.40	4.22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27			/
	排放速率（kg/h）	1.86×10 ⁻³	1.94×10 ⁻³	1.8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89×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4.5	34.5	34.5	/
大气压（kPa）		100.732	100.715	100.682	/
流速（m/s）		17.9	17.9	17.9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443	443	4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3	4.24	4.22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23			/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1.88×10 ⁻³	1.8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5	34.6	34.6	/
大气压（kPa）		100.670	100.653	100.626	/
流速（m/s）		11.1	11.1	11.1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73	273	2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36	5.28	5.30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31			/
	排放速率（kg/h）	1.46×10 ⁻³	1.44×10 ⁻³	1.45×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8	34.8	34.8	/	
大气压（kPa）		100.611	100.590	100.570	/	
流速（m/s）		11.1	11.1	11.7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73	273	2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26	5.21	5.2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23			/	
	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1.42×10 ⁻³	1.5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1	35.1	35.2	/
大气压（kPa）		100.561	100.566	100.574	/
流速（m/s）		9.9	10.5	9.3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43	258	2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24	5.35	5.30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30			/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38×10 ⁻³	1.21×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9×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3.5	43.6	43.6	/
大气压（kPa）		100.555	100.551	100.555	/
流速（m/s）		10.2	10.5	10.5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3	250	2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5	4.37	4.3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31			/
	排放速率（kg/h）	1.03×10 ⁻³	1.09×10 ⁻³	1.08×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7×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3.8	43.9	43.8	/	
大气压（kPa）		100.519	100.507	100.471	/	
流速（m/s）		10.2	10.2	10.2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43	243	2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0	4.24	4.27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27			/	
	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1.03×10 ⁻³	1.0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4.0	43.9	43.8	/
大气压（kPa）		100.485	100.486	100.488	/
流速（m/s）		10.1	9.9	9.8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40	235	2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9	4.53	4.20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37			/
	排放速率（kg/h）	1.05×10 ⁻³	1.06×10 ⁻³	9.79×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3×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3.2	33.2	33.4	/
大气压（kPa）		101.30	101.27	101.25	/
流速（m/s）		11.6	10.9	10.6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81	264	2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64	6.66	6.69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6.66			/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1.76×10 ⁻³	1.71×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8×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3.3	33.3	33.5	/
大气压（kPa）		101.25	101.24	101.20	/
流速（m/s）		10.5	10.5	10.5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54	254	2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66	6.65	6.57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6.63			/
	排放速率（kg/h）	1.69×10 ⁻³	1.69×10 ⁻³	1.6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68×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8	33.9	33.9	/
大气压（kPa）		101.16	101.15	101.13	/
流速（m/s）		10.4	10.3	10.4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1	248	2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49	6.62	6.6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57			/
	排放速率（kg/h）	1.63×10 ⁻³	1.64×10 ⁻³	1.66×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64×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0.2	30.4	30.4	/	
大气压（kPa）		101.10	101.08	101.06	/	
流速（m/s）		9.0	8.9	9.2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19	216	2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57	6.50	6.46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6.51			/	
	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1.40×10 ⁻³	1.4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0.5	30.5	30.8	/
大气压（kPa）		101.05	101.07	101.07	/
流速（m/s）		9.3	9.2	9.0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6	223	2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52	6.54	6.47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6.51			/
	排放速率（kg/h）	1.47×10 ⁻³	1.46×10 ⁻³	1.42×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1	31.1	31.3	/
大气压（kPa）		101.05	101.05	101.04	/
流速（m/s）		9.0	9.4	9.4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8	228	2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45	6.53	6.46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48			/
	排放速率（kg/h）	1.41×10 ⁻³	1.49×10 ⁻³	1.4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6×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8	34.7	34.9	/
大气压（kPa）		100.865	100.843	100.818	/
流速（m/s）		9.0	8.6	8.7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3	213	2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67	4.66	4.65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4.66			/
	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9.93×10 ⁻⁴	1.0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9	34.8	35.0	/
大气压（kPa）		100.810	100.771	100.761	/
流速（m/s）		9.1	9.0	8.8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5	223	2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70	4.63	4.74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69			/
	排放速率（kg/h）	1.06×10 ⁻³	1.03×10 ⁻³	1.03×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1	35.0	35.1	/
大气压（kPa）		100.678	100.655	100.652	/
流速（m/s）		8.9	8.8	8.9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19	217	2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61	4.66	4.66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64			/
	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1.01×10 ⁻³	1.02×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9	34.9	34.7	/
大气压（kPa）		100.844	100.805	100.791	/
流速（m/s）		9.9	9.6	10.2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44	238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88	5.85	5.94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89			/
	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1.39×10 ⁻³	1.5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4	34.6	34.6	/
大气压（kPa）		100.774	100.751	100.730	/
流速（m/s）		10.2	9.9	9.6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53	245	2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81	5.91	5.84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85			/
	排放速率（kg/h）	1.47×10 ⁻³	1.45×10 ⁻³	1.3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4.1	34.3	34.0	/
大气压（kPa）		100.654	100.621	100.607	/
流速（m/s）		9.2	9.7	9.8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8	240	2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82	5.92	5.9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88			/
	排放速率（kg/h）	1.33×10 ⁻³	1.42×10 ⁻³	1.4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9×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9.3	31.5	31.9	/
大气压（kPa）		100.92	100.75	100.67	/
流速（m/s）		5.36	5.28	5.55	/
含湿量（%）		2.68	2.72	2.6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499	6344	6660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36	1.85	1.60	/
	排放速率（kg/h）	8.84×10 ⁻³	1.17×10 ⁻²	1.07×10 ⁻²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6	32.3	32.9	/
大气压（kPa）		100.96	100.75	100.67	/
流速（m/s）		5.69	5.77	5.86	/
含湿量（%）		3.12	3.08	3.1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818	6887	6970	/
氨	排放浓度（mg/m³）	0.89	0.78	0.96	/
	排放速率（kg/h）	6.1×10 ⁻³	5.4×10 ⁻³	6.7×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630	/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6.3	26.1	25.8	/
大气压（kPa）		100.61	100.59	100.56	/
流速（m/s）		2.46	2.55	2.46	/
含湿量（%）		2.82	2.82	2.8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572	3572	3448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91	1.45	1.56	/
	排放速率（kg/h）	6.82×10 ⁻³	5.18×10 ⁻³	5.38×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1×10 ⁻²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 ⁻² mg/m³（以采样体积 150L 计）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3	31.4	31.3	/
大气压（kPa）		100.54	100.52	100.48	/
流速（m/s）		2.71	2.84	2.73	/
含湿量（%）		3.15	3.15	3.1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715	3892	3741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²mg/m³（以采样体积 15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³（以采样体积 10L 计）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3.8	33.9	33.9	/
大气压（kPa）		100.571	100.575	100.560	/
流速（m/s）		18.9	18.7	18.7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467	462	4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80	3.82	3.88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83			/
	排放速率（kg/h）	1.77×10 ⁻³	1.76×10 ⁻³	1.7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8×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3.7	33.6	33.8	/
大气压（kPa）		100.562	100.562	100.547	/
流速（m/s）		18.5	18.4	18.2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458	456	4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78	3.74	3.78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77			/
	排放速率（kg/h）	1.73×10 ⁻³	1.71×10 ⁻³	1.7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1×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8	33.6	33.5	/
大气压（kPa）		100.535	100.526	100.514	/
流速（m/s）		18.6	18.0	18.4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460	446	4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86	3.76	3.85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82			/
	排放速率（kg/h）	1.78×10 ⁻³	1.68×10 ⁻³	1.76×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74×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6.5	46.7	46.7	/
大气压（kPa）		100.457	100.465	100.473	/
流速（m/s）		10.6	10.6	10.6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51	251	2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01	5.29	5.04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11			/
	排放速率（kg/h）	1.26×10 ⁻³	1.33×10 ⁻³	1.2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8×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6.8	46.9	46.9	/
大气压（kPa）		100.449	100.437	100.407	/
流速（m/s）		11.0	10.8	10.7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60	255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08	5.20	5.1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13			/
	排放速率（kg/h）	1.32×10 ⁻³	1.33×10 ⁻³	1.2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6.9	46.7	46.7	/
大气压（kPa）		100.407	100.370	100.394	/
流速（m/s）		10.3	11.2	10.4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44	265	2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31	5.24	5.03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19			/
	排放速率（kg/h）	1.30×10 ⁻³	1.39×10 ⁻³	1.2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0.7	40.7	40.5	/
大气压（kPa）		100.342	100.360	100.340	/
流速（m/s）		10.7	10.6	10.5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58	255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80	3.87	3.85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84			/
	排放速率（kg/h）	9.80×10 ⁻⁴	9.87×10 ⁻⁴	9.74×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80×10 ⁻⁴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0.5	40.2	40.2	/
大气压（kPa）		100.354	100.410	100.356	/
流速（m/s）		10.4	10.4	10.3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51	251	2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07	3.79	3.86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91			/
	排放速率（kg/h）	1.02×10 ⁻³	9.51×10 ⁻⁴	9.61×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78×10 ⁻⁴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9.8	39.9	39.7	/
大气压（kPa）		100.348	100.382	100.408	/
流速（m/s）		10.4	10.5	10.3	/
含湿量（%）		2.0	2.0	2.0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52	254	2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71	3.69	3.82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74			/
	排放速率（kg/h）	9.35×10 ⁻⁴	9.37×10 ⁻⁴	9.55×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42×10 ⁻⁴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3.6	33.6	33.7	/
大气压（kPa）		101.04	101.05	101.04	/
流速（m/s）		9.5	9.1	8.6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30	220	2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02	6.04	5.95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00			/
	排放速率（kg/h）	1.38×10 ⁻³	1.33×10 ⁻³	1.23×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3.8	33.7	33.7	/
大气压（kPa）		101.04	101.06	101.04	/
流速（m/s）		8.7	8.6	8.6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0	207	2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14	6.15	5.97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6.09			/
	排放速率（kg/h）	1.29×10 ⁻³	1.27×10 ⁻³	1.2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9	34.0	34.0	/
大气压（kPa）		101.02	101.01	100.96	/
流速（m/s）		8.6	8.5	8.0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07	205	1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46	6.13	5.99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6.19			/
	排放速率（kg/h）	1.34×10 ⁻³	1.26×10 ⁻³	1.16×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42.5	42.5	42.4	/	
大气压（kPa）		100.96	100.96	100.96	/	
流速（m/s）		9.5	9.5	9.5	/	
含湿量（%）		2.6	2.6	2.6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2	222	2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61	5.44	5.35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47			/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1.21×10 ⁻³	1.1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1×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42.8	42.8	42.9	/
大气压（kPa）		100.96	100.93	100.91	/
流速（m/s）		9.4	9.4	9.7	/
含湿量（%）		2.6	2.6	2.6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0	219	2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45	5.36	5.1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31			/
	排放速率（kg/h）	1.20×10 ⁻³	1.17×10 ⁻³	1.15×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18×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2.9	43.4	43.4	/
大气压（kPa）		100.88	100.88	100.91	/
流速（m/s）		10.2	9.8	10.4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38	228	2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26	5.13	5.24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21			/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1.17×10 ⁻³	1.27×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3×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5.2	35.3	35.3	/	
大气压（kPa）		100.533	100.515	100.531	/	
流速（m/s）		8.9	8.8	8.8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19	216	2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2	4.61	4.28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40			/	
	排放速率（kg/h）	9.46×10 ⁻⁴	9.96×10 ⁻⁴	9.24×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56×10 ⁻⁴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5.3	35.1	35.3	/
大气压（kPa）		100.531	100.507	100.464	/
流速（m/s）		8.9	8.9	8.8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18	219	2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3	4.57	4.47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46			/
	排放速率（kg/h）	9.44×10 ⁻⁴	1.00×10 ⁻³	9.66×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70×10 ⁻⁴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6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5	35.4	35.2	/
大气压（kPa）		100.462	100.466	100.468	/
流速（m/s）		8.8	8.8	8.6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16	216	2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34	4.56	4.48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4.46			/
	排放速率（kg/h）	9.37×10 ⁻⁴	9.85×10 ⁻⁴	9.45×10 ⁻⁴	/
	小时排放速率（kg/h）	9.56×10 ⁻⁴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4.7	34.8	34.4	/
大气压（kPa）		100.490	100.466	100.483	/
流速（m/s）		9.9	9.7	10.2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45	240	2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72	5.58	5.70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67			/
	排放速率（kg/h）	1.40×10 ⁻³	1.34×10 ⁻³	1.4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9×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4.1	34.1	33.9	/
大气压（kPa）		100.489	100.464	100.429	/
流速（m/s）		10.2	10.3	10.3	/
含湿量（%）		2.4	2.4	2.4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53	255	2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40	5.59	5.87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62			/
	排放速率（kg/h）	1.37×10 ⁻³	1.43×10 ⁻³	1.50×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氮化铝排胶出口 7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0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7	33.9	33.6	/
大气压（kPa）		100.424	100.434	100.420	/
流速（m/s）		9.6	9.6	10.0	/
含湿量（%）		2.5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38	238	2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59	5.48	5.59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5.55			/
	排放速率（kg/h）	1.33×10 ⁻³	1.30×10 ⁻³	1.39×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4×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经尾气烧结炉烧结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0.5	31.2	32.4	/
大气压（kPa）		100.67	100.59	100.47	/
流速（m/s）		5.09	5.41	5.25	/
含湿量（%）		2.45	2.50	2.4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146	6508	6289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71	1.87	1.64	/
	排放速率（kg/h）	1.05×10 ⁻²	1.22×10 ⁻²	1.03×10 ⁻²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851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2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7	32.4	32.9	/
大气压（kPa）		100.71	100.62	100.46	/
流速（m/s）		5.75	5.87	5.83	/
含湿量（%）		3.27	3.22	3.15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860	6985	6920	/
氨	排放浓度（mg/m³）	0.70	0.94	0.83	/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6.6×10 ⁻³	5.7×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416	/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6.3	26.5	26.8	/
大气压（kPa）		100.65	100.65	100.63	/
流速（m/s）		2.50	2.60	2.60	/
含湿量（%）		2.77	2.77	2.77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503	3640	3636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63	1.38	1.54	/
	排放速率（kg/h）	5.71×10 ⁻³	5.02×10 ⁻³	5.60×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	<3	<3	/
	排放速率（kg/h）	2×10 ⁻²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 ⁻² mg/m³（以采样体积 150L 计）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9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日期		2025.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44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1.0	31.2	31.4	/
大气压（kPa）		100.59	100.59	100.58	/
流速（m/s）		2.85	2.81	2.88	/
含湿量（%）		3.10	3.10	3.10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916	3858	3952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处理设施为水喷淋；“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10⁻²mg/m³（以采样体积 15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³（以采样体积 10L 计）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19			大气压（kPa）	100.6~100.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5.8~37.2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79	0.78	0.82	/
	第二次	0.56	0.76	0.77	0.79	
	第三次	0.58	0.76	0.80	0.7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8	0.226	0.270	0.291	/
	第二次	0.198	0.238	0.261	0.307	
	第三次	0.182	0.245	0.279	0.32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0	0.052	0.057	0.074	/
	第二次	0.029	0.063	0.051	0.069	
	第三次	0.034	0.053	0.063	0.05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text{mg}/\text{m}^3$ （以采样体积 3m^3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text{mg}/\text{m}^3$ （以采样体积 60L 计）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19	大气压（kPa）	100.7~100.8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3.2~35.1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9		/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8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20			大气压（kPa）	100.6~100.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4.3~37.5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0	1.00	0.95	0.89	/
	第二次	0.76	0.97	0.94	0.93	
	第三次	0.83	0.97	0.96	0.9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277	0.245	0.198	/
	第二次	0.174	0.290	0.271	0.205	
	第三次	0.189	0.275	0.250	0.214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2	0.056	0.059	0.073	/
	第二次	0.034	0.055	0.069	0.076	
	第三次	0.038	0.055	0.076	0.07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5\text{mg}/\text{m}^3$ （以采样体积 3m^3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text{mg}/\text{m}^3$ （以采样体积 60L 计）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8.20	大气压（kPa）	100.6~100.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5.6~37.7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2.1~2.2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0.9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3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昼间：17:21~17:47 夜间：22:08~22:30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9.1	/	53.2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7.0		47.3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8.9		52.1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61.1		5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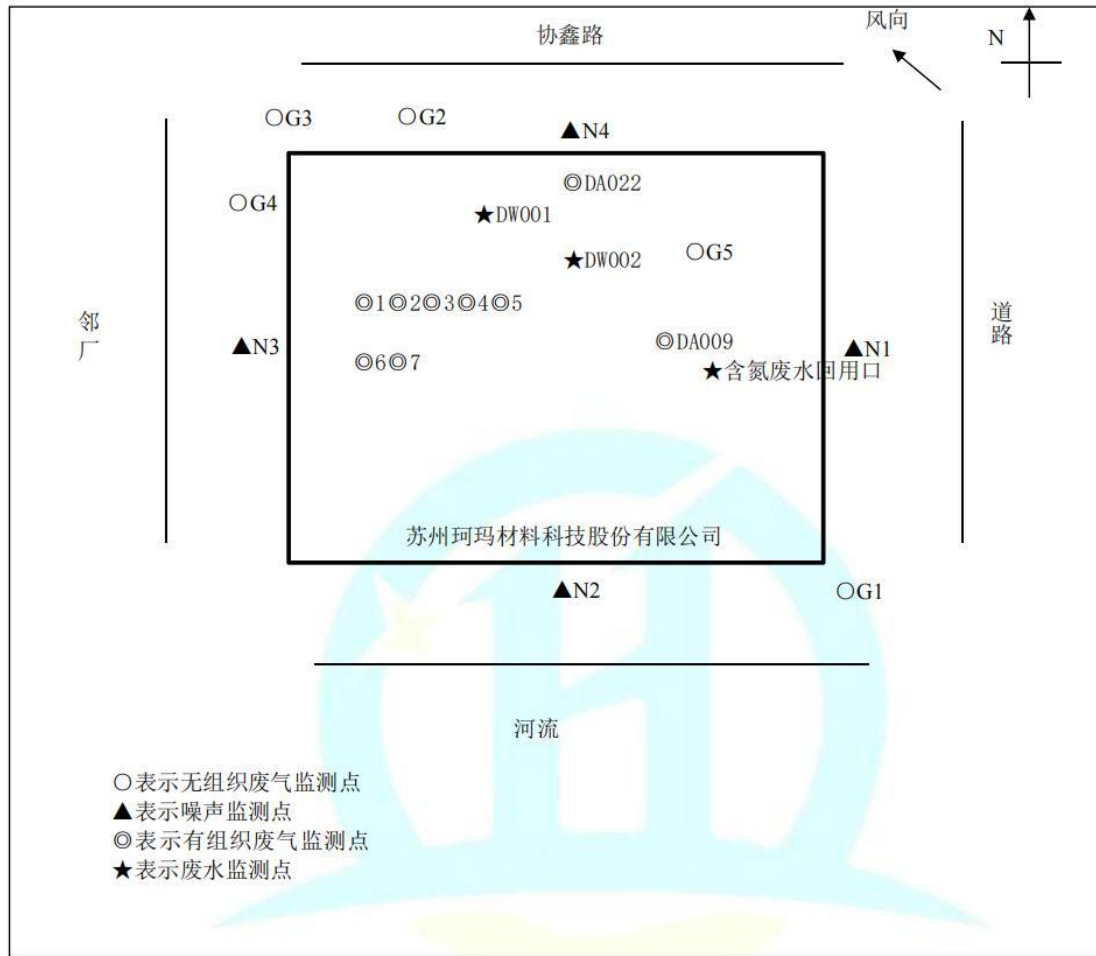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2m/s		
				夜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1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昼间：08:56~09:21 夜间：22:01~22:22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55.4	/	52.7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2.6		52.4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9.2		51.4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9.8		52.5	
备注：/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5.08.19~2025.08.20）：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7	2026.01.05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棕色) /50ml/J-1-0072	2026.07.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PXSJ-226/J-1-0089	2026.05.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J-1-0093	2026.03.30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仪/TB-2000/J-2-0056	2026.04.2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PHS-3C/J-1-0087	2026.05.2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棕色) /25ml/J-1-0071	2026.07.14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只用: 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26/J-1-0089	2026.05.26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ECO/J-1-0123	2027.06.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2	2026.02.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3	2026.03.1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6.06.26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6.05.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31	2026.04.10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J-2-0032	2026.05.12

(以下空白)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6	2026.04.2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059	2026.04.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17	2026.04.28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5	2025.11.07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J-2-0094	2025.11.0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3	2026.03.16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J-2-0093	2025.11.0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2	2026.02.2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4	2026.03.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107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J-2-0064	2026.06.26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J-2-0084	2025.11.07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J-2-0085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J-2-008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	/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